

股票代號： 6244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年 報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刊印
(網址:[http:// newmops.tse.com.tw](http://newmops.t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家淇

職稱：董事長特別助理

電話：(02) 2662-5093

電子郵件信箱：jacy@motech.com.tw

(二)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致中

職稱：新事業發展部經理

電話：(02) 2662-5093

電子郵件信箱：david-huang@motech.com.tw

二、本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 248 號 6 樓

電話：(02) 2662-5093

工廠：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 254 號 6 樓

電話：(02) 2662-5093

園區分公司：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大順九路 3 號

電話：(06) 505-078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B2

電話：(02) 2705-2888

網址：<http://www.tis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羅子強、王清松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6 樓

電話：(02) 2715-9999

網址：<http://www.kpmg.co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motech.com.tw>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3
二、公司組織.....	6
三、資本及股份、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及買回公司股本情形.....	20
四、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9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0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資料.....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49
六、重要契約.....	49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51
二、執行情形.....	51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相關報表和附註.....	6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9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120
二、經營結果分析·····	121
三、現金流量分析·····	12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23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之事項·····	12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5
柒、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6
二、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27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2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8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3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32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3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3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34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 95 年度的股東常會，回顧茂迪去年的業績表現，因為各國環保意識的提升及京都議定書的推動，配合石油價格的大幅提升，太陽能電池產業於九十四年度仍維持往年的高度成長，年度營收超過四十三億元，年度每股盈餘達 14.19 元，再次創下歷史新高，雖然本公司光電事業部南科廠於去年 11 月發生火災，造成生產線停止生產，但經事業部全體員工努力，於今年 2 月開始復工，3 月及 4 月業績表現已恢復正常，展望今年光電事業部由於一廠復工，二廠將於上半年完工，加上與上游原料供應商簽定合作意向書，本公司對於今年產出倍增目標的達成有極強的信心，此外我們仍將秉持過去一貫的目標，持續加強研發及提高經營績效，獲取更高的利潤來回饋股東，僅再次謝謝各位股東於過去一年堅定的支持。

以下針對九十四年的營運報告及九十五年營運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九十四年度營運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4 年	93 年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4,304,235	2,450,374	75.66
營業毛利	1,423,310	685,531	107.62
營業利益	1,185,149	514,599	130.31
稅前淨利	1,166,619	559,766	108.41
稅後淨利	1,159,427	559,620	107.18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304,235 仟元較九十三年 2,450,374 仟元，成長 75.66%，稅前純益 1,159,427 仟元也較去年同期 559,620 仟元成長 107.18%，顯示九十四年茂迪的營運一樣呈現亮麗的表現。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底股東權益為 2,504,907 仟元，占總資產比重為 77.46%，另外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重為 253.71%，流動比率為 315.09%均高於一般水準，顯示本公司償債能力良好，財務收支情形正常。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收及獲利較九十三年度大幅成長，主要原因在於光電事業部門，因為產能的擴充及客戶拓展有成，加上生產效率的提升，使太陽能電池營收及獲利較九十三年度大幅成長，從而使本公司九十四年營收及獲利持續有亮麗的表現。

(3) 研究發展狀況

在儀器事業部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致力投入開發數項新產品如：充放電控制器及 DDS 訊號產生器等。

在光電事業部門，主要致力於提升多晶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由去年的 14.8%，提升至年底的 15.5%，並開始大量生產單晶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達 16.5%。

在光電系統部門，進行 BIPV 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與安裝。

二、九十五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在儀器事業部門，持續開發具有獨特賣點的測試儀器，維持儀器事業部的高毛利，另外針對太陽能開發相關系統架設所需的儀器。

在光電事業部門，配合生產線擴充，提高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及產能利用率，今年二廠廠房興建完成並開始量產，做為未來年產能持續擴充及上游整合的基礎。

在光電系統部門，致力爭取國內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設置案及持續開發太陽能電池的應用相關產品。

(2)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九十五年預期銷售數量列示如下：

主要產品 / 銷售量值	銷 售 量
通 訊 儀 器	1,500 台
量 測 儀 器	14,000 台
太 陽 能 電 池	30,000,000 片
其 他	—

本公司主要依據產業景氣變化，配合今年度產能的擴充，估計相關產品的銷售數量。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A、提高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多晶至 16%、單晶至 17%。
- B、薄型太陽能電池製程開發。
- C、異質接面太陽電池製程開發。
- D、研發乙太網路測試儀及頻譜分析儀。
- E、開發太陽能發電的應用產品。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1. 總公司設立日期：1981 年 6 月 3 日
2. 分公司設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4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測試儀器事業部：

地 址：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 3 段 248 號 6 樓

工廠地址：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 3 段 254 號 6 樓

電 話：(02) 2662-5093

分公司&太陽光電事業部：

地 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大順九路 3 號

電 話：(06) 505-078

(三) 公司沿革：

- 1981 年 * 6 月，取得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額定資本額貳佰萬元；主要為生產與銷售 DMM 數字型電錶。
- 1988 年 * 研發生產 LCR 數位掌上型電錶，進行產品轉型。
 - * 增加生產設備，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壹仟萬元。
- 1990 年 * 購置廠房與擴充設備。
 - * 從台北市信義路遷廠至深坑現址。
- 1991 年 * 研發生產可程式之類比信號(函數)產生器、燒錄器、排線測試器，奠定生產智慧型基礎儀器之基礎。
 - *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參仟萬元。
- 1994 年 * 增購研發設備，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參仟玖佰陸拾萬元。
 - * 研發生產：數位式功率測試鉤錶；同年又開發出通訊傳輸線路測試儀(186 系列)，此為亞洲第一家研發上市成功之產品。
- 1995 年 * 成功研發生產可程式數位電源供應器、基頻通訊實驗設備，擴大產品領域到電源處理、通信量測之領域。
- 1996 年 * 研發生產可程式數位電子負載器、可程式之數位信號(函數)產生器。
 - * 通過 ISO 9002 認證。
- 1997 年 * 研發生產：300KHz 寬頻傳輸線路測試器、數位功率分析鉤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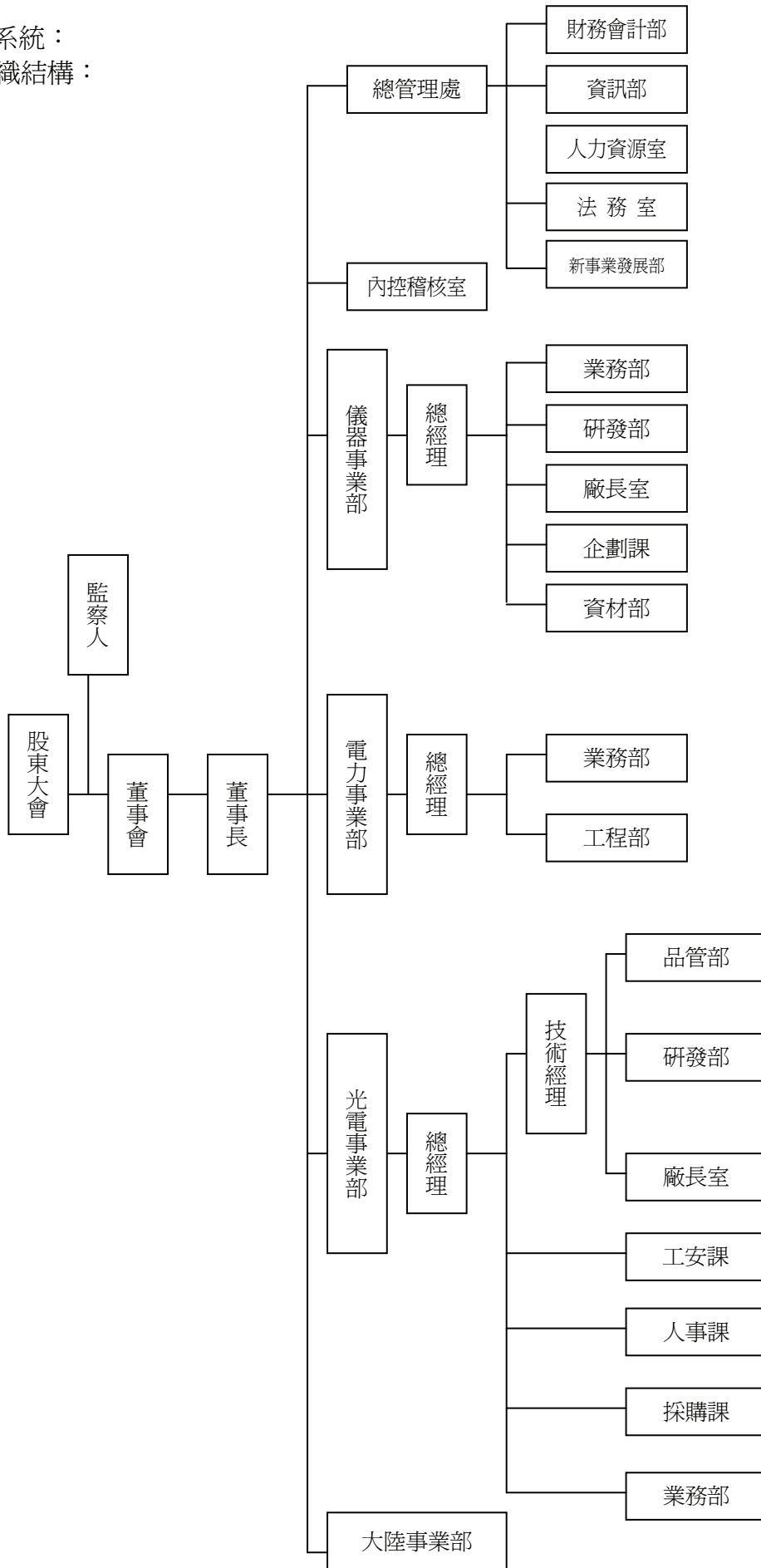
- 1998 年 * 通過國科會科學園區之南科設廠申請。
* 因應籌設(台南科學園區)分公司：太陽光電事業部，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壹億貳仟伍佰柒拾捌萬元。
* 研發生產 LCR 精密量測儀錶(100KHz)，此為全世界第一家研發成功上市的产品。
- 1999 年 * 2 月 5 日，太陽光電事業部之廠房破土動工。
* 研發生產：高頻電路訓練系統，紮根基礎高頻教育市場。
* 研發生產：500KHz 與 1500KHz 之寬頻傳輸線路測試器。
- 2000 年 * 擴充廠房與研發設備，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新台幣壹億柒仟壹佰伍拾參萬肆仟伍佰壹拾元。
* 6 月，太陽光電事業部取得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 7 月 1 日，太陽光電事業部正式試產與營運。
* 研發生產：ADSL 線路測試器、ADSL 線路測試發射回應器、電池模擬電源供應器。
- 2001 年 * 測試儀器事業部，研發生產：電荷錶、掌上型諧波分析儀、四線性 ADSL 線路測試發射回應器。
* 太陽光電事業部，Solar 之轉換效率達到 13%。
* 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壹億捌仟玖佰壹拾玖萬零伍佰伍拾元。
* 測試儀器事業部，研發中產品：機架型傳輸線路測試器。
- 2002 年 * 第二代數位化電源供應器、桌上型 LCR 儀表、簡易型寬頻傳輸線路測試器。
* 太陽光電事業部，Solar 之轉換效率達到 14%以上。
* 成立光電系統專案小組，推動太陽光電系統之業務。
- 2003 年 * 5 月正式掛牌上櫃。
* 量測儀器研發上市：ADSL 測試器、15MHz 函數信號產生器、機架型傳輸線路測試儀。
* 太陽光電事業部，Solar Cell 之轉換效率達到 14.5%以上。
- 2004 年 * 量測儀器事業部研發上市行動電力系統、太陽能充電控制器等儀器。
* 太陽光電事業部第三條生產線設立完成，年產能達到 50MW；全年共產出太陽能電池 35MW。
* 光電系統事業部於台灣地區設計併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共計 57.2KW。
* 4 月 1 日於中國浙江省寧波線設廠，製造量測儀器宇行銷中國內陸市場。

- 2005 年
- * 量測儀器事業部研發新 DDS 訊號產生器。
 - * 太陽光電事業部持續擴充年產能達到 85MW，全年共產出太陽能電池 60MW。
 - * 於 5 月開始動工興建光電事業部第二廠房。
 - * 光電事業部南科一廠於 11 月發生火災，造成生產線停工，經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迅速於 2006 年 2 月開始恢復生產。
 - * 光電系統事業部於台灣地區設計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共計 325KW，台灣市場佔有率超過 50%。

二、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事業部與其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總管理處：

部門工作職掌
整體營運發展與策略規劃。 人力資源發展與策略規劃。 企業制度流程規劃與管理。 重大專案、投資評估與推行。

(2) 財務會計部：

部門工作職掌
會計交易事項之記錄及憑証、帳冊文件之保管。 現金、票據、有價証券之保管、收支簽發與記錄。 銀行往來業務之辦理。 會計報表作業之擬定與執行。 公司一切收支之管制。 財務營運計劃之分析及資金預算之編製和資金籌措及調度。 建築營繕事項之辦理及不動產管理事項之辦理。 公司印鑑之典守。 員工薪資、獎金之計算與發放。 與會計師查核之配合作業。 稅務申報之處理作業。 員工保險有關作業。 固定資產之編號，移轉作業之審核及稅務處理。 綜合所得稅之代扣、報繳與扣繳憑單之填寫。 原物料、半成品、成品之盤點稽核。 產品成本之計算與分析。

(3) 內控稽核室：

部門工作職掌
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妥當性，督導其有效運作。負責全公司業務、財務、營運狀況之稽核、異常分析及事實提供改善建議方案。 檢查保護公司資產安全，協助管理階層落實公司內部規章及各項規定之遵行。

(4) 資訊部：

部門工作職掌
負責公司網路主機之維護與規劃。 硬體線路的規劃、架設與基本維護。 軟體規劃與執行。 定期查看系統資料與使用情形。 定期資料備份與資料庫維護作業。 協調與推動電腦化作業。 公司資訊化之教育訓練。

(5) 人力資源室：

部門工作職掌
負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擬定及執行。 制定及修訂各項行政制度辦法。

(6) 法務室：

部門工作職掌
審閱及擬訂中英文合約。 商標及專利之申請及維護。 負責公司訴訟及非訟案件之處理。

(7) 新事業發展部：

部門工作職掌
蒐集國內外產業發展資訊，並尋求可能之合作機會。

(8) 儀器事業部：

事業部性質	
從事信(訊)號產生器、高頻訓練系統、電力與通訊傳輸測試儀器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部門名稱	部門工作職掌
總經理	整體營運策略與計劃擬定及執行。 訂定中長期投資發展計劃。 人力資源規劃，重要幹部任免與考核。 年度預算與決算。 新產品研究開發，生產與價位的審定。 訂定各部門工作目標與督導進度與評核。
研發部	零件承認。 新產品研發設計與審查。 產品安規測試及申請。 品質問題之分析及改善。 工程、技術類之教育訓練。 輔導新產品的試產。
業務部	審核銷售計劃，呈報總經理核定並督導達成。 督導所屬業務之進行，隨時指導並代為解決困難。 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公共關係。 各類型錄、廣告、手冊之製作、審核。 價格政策之決定。 國內國外參展業務之安排、支援。 產銷預估之擬定。
廠長室	製程管制。 生產計畫之督導。 管制不良品之報廢。 提升生產效率及設備添購之評估。 督導產銷管理系統及準時交貨。
企劃課	輔助總經理草擬各項管理制度與執行專案。 監督各部門作業之運作狀況。 管理協調事宜。 人事制度建立、修正、招募與任用作業。 教育訓練計劃之研擬，執行。
資材部	負責採購課、生管課、廠務課、總務組及出貨相關作業。

(9) 光電事業部：

事業部性質	
從事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部門名稱	部門工作職掌
總經理	整體營運策略與計劃擬定及執行。 訂定中長期投資發展計劃。 人力資源規劃，重要幹部任免與考核。 年度預算與決算。 新產品研究開發，生產與價位的審定。 訂定各部門工作目標與督導進度與評核。
技術經理	依公司既定營運策略與計劃，督導與協調各技術部門達成設定目標。 負責制定新的產品、製程或知識發展的方向。 負責引導、驅動技術部門內的創新成效，並能夠整合擴大內部及外部的資源以滿足客戶需求。 協助進行技術部門人力資源規劃與工作成效考核。 協助督導品質系統執行與確保品質目標達成。
廠長室	製程管制。 生產計畫之督導。 管制不良品之報廢。 提升生產效率及設備添購之評估。 督導產銷管理系統及準時交貨。
研發部	零件承認、料號與 BOM 建立。 新產品研發設計、試產、審查。 新製程與新材料導入。 進料檢驗標準、產品規格書的建立。 對外技術支援與聯絡窗口。
品管部	全公司品質保證之計劃與執行。 品質檢驗與控管、品質異常發生的收集分析與改善。 客戶抱怨處理。 儀器設備量規之測試與校正。
業務部	銷售計劃擬定。 業務行銷。 合約審議。 客戶服務。 產銷預估之擬定。

部門名稱	部門工作職掌
人事課	輔助總經理草擬各項管理制度與執行專案。 監督各部門作業之運作狀況、管理協調事宜。 人事制度建立、修正、招募與任用作業。 教育訓練計劃之研擬，執行。 資產管理事項。 總務類採購與公司環境衛生及安全管理。
採購課	制定採購計劃、採購作業。 採購之詢價、比價、議價、發包。 協力廠商評估管理。 協力廠商、下游廠商之協調。
工安課	安全衛生檢查與管理。 負責與園區和政府機關在安全衛生方面協調。 建立與保管。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醫療保健。 作業環境測試。

(10) 電力事業部

事業部性質
從事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規劃、設計、裝設與業務推展。

(11) 大陸事業部

事業部性質
從事中國區儀器製造銷售、太陽能電池銷售及業務推展。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明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鄭福田	93.06.18	三年	5,331,165	16.51%	7,573,358	8.97%	49,862	0.06%	—	—	輔仁大學物理系	茂綸公司董事	—	—
董事	呂明孝	93.06.18	三年	511,729	1.58%	1,077,662	1.28%	1,309,643	1.55%	—	—	台北工專	茂綸公司董事	—	—
董事	曾永輝	93.06.18	三年	2,187,310	6.77%	4,617,185	5.47%	608,176	0.72%	—	—	中華技術學院	—	—	—
董事	左元淮	93.06.18	三年	462,170	1.43%	1,348,745	1.60%	110,328	0.13%	—	—	Ph.D&M.A.,Solid State Physics,Yeshiva	—	—	—
董事	蔡文純	93.06.18	三年	232,073	0.72%	395,833	0.47%	—	—	—	—	醒吾商專會計科	茂綸公司監察人	—	—
獨立董事	李三保	93.06.18	三年	46,912	0.15%	69,902	0.08%	—	—	—	—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Rochester,NY	清大材料系教授	—	—
獨立董事	吳正慶	93.06.18	三年	43,464	0.13%	91,531	0.11%	—	—	—	—	政治大學銀行系	富邦票券總經理	—	—
監察人	李智貴	93.06.18	三年	720,153	2.23%	1,516,588	1.80%	448,810	0.53%	—	—	淡江大學物理系	百好公司總經理	—	—
監察人	王淑君	93.06.18	三年	298,771	0.93%	407,865	0.48%	—	—	—	—	實踐家專	—	—	—
獨立監察人	蔡心忳	93.06.18	三年	—	—	—	—	—	—	—	—	台灣大學銀保系	花仙子公司董事	—	—

(2)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備註 (註 3)
		1	2	3	4	5	6	7	
鄭福田	V		V				V		
呂明孝	V		V				V		
曾永輝	V		V		V		V		
左元淮	V		V		V		V		
蔡文純	V		V				V		
吳正慶	V	V	V		V		V		
李三保	V	V	V		V		V		
李智貴	V		V		V		V		
王淑君	V		V		V		V		
蔡心心	V	V	V		V		V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受僱人，但其兼任母公司或子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2)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7) 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其代表人。

註3：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者，如有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情事，應備註說明兼任家數。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5年4月1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鄭福田	71.04.01	7,573,358	8.97%	49,862	0.06%	輔仁大學物理系 茂綸公司總經理	茂綸公司董事 茂訊公司董事	—	—	—
太陽光電事業部總經理	左元淮	88.07.20	1,348,745	1.60%	110,328	0.13%	Ph.D&M.A.,Solid State Physice , Yeshiva	—	—	—	—
測試儀器事業部總經理	曾永輝	93.07.01	4,617,185	5.47%	608,176	0.72%	中華技術學院	—	—	—	—
光電系統事業部總經理	張咀亮	93.01.01	34,902	0.06%	4,173	0.005%	輔仁大學物理系	—	—	—	—
財務長	蘇丁興	95.03.01	—	—	—	—	政治大學 EMBA 日月光集團財務副總 環電副總暨財務長	—	—	—	—

3.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1)	車馬費 (註2)		報酬 (註2)		盈餘分配之 董事酬勞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註3)						前四項總 額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 3)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註4)		其他報酬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 股利	股票 股利	現金 股利	股票 股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6)	
董事長	鄭福田																						
董事	曾永輝																						
董事	呂明孝																						
董事	左元淮	78 仟元	9510 仟元	9510 仟元	21963 仟元	21963 仟元	註2	註2	445.57	註2	註2	445.57	註2	註2	31551 仟元	註2	註2	315 仟股	315 仟股	—	—	—	
董事	蔡文純																						
董事	李三保																						
董事	吳正慶																						
	總計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6	6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1	1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7

(註1)：係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平均收盤價。(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紅利名單尚未決定，故本欄資料上無法列示。(註3)：此總額之計算，不包刮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之金額。

(2)監察人之酬金

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1)	車馬費 (註2)		報酬 (註2)		盈餘分配之 監察人酬勞 (註3)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3)		其他報酬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公 司 (註5)
監察人	李智貴												
監察人	王淑君	16仟元	16仟元	—	—	9413仟元	9413仟元	9429仟元	9429仟元	0.81%	0.81%	—	—
監察人	蔡心心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7)
低於2,000,000元	3	3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	3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 (註2)		獎金及 特支費 (註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註3)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3)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4)		其他報酬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股數	現金 股利	股數	現金 股利	股數	市價	股數	市價	股數	市價	金額	股數	市價	金額	0.94%	0.94%	445 仟股	445 仟股	—	—		
董事長	鄭福田																						
儀器事業部總經理	曾永輝																						
光電事業部總經理	左元淮	7334 仟元	7334 仟元	3661 仟元	3661 仟元	註2	445.57	註2	445.57	註2	445.57	註2	445.57	註2	445.57	0.94%	0.94%	445 仟股	445 仟股	—	—		
電力事業部總經理	張咀亮																						
前任財務長	陳家淇 (註)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年度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低於2,000,000元	4	4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1	1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以上		
總計	5	5

註：由於職務異動95年3月1日調任董事長特別助理。(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紅利名單尚未決定，故本欄資料上無法列示。(註3)：此總額之計算，不包含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之金額。

(4)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92年盈餘分配)	94年(93年盈餘分配)
薪酬發放總金額	21,481	31,076
佔當年度純益比例	9.78%	5.55%

註：不包含股票發放金額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薪酬除固定薪資外，主要係以當年度獲利多寡為發放基準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94 年度		95 年度 截至 4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鄭福田	2,082,226	—	4,000	—
董 事 兼 總經理	曾永輝	1,720,971	—	—	—
董 事	呂明孝	401,019	—	—	—
董 事	蔡文純	157,970	—	10,000	—
董 事 兼 總經理	左元淮	556,632	—	106,000	—
董 事	李三保	27,872	—	(5,000)	—
董 事	吳正慶	34,060	—	—	—
監 察 人	李智貴	564,352	—	—	—
監 察 人	王淑君	129,790	—	—	—
監 察 人	蔡心心	—	—	—	—
財 務 長	蘇丁興	—	—	—	—
前任財務長	陳家淇 (註 1)	25,731	—	16,000	—
事 業 部 總經理	張咀亮	17,871	—	20,000	—

註 1：於 95 年 3 月 1 日轉任董事長特別助理。

(2) 股權移轉資訊：無。

(3) 股權質押資訊：無。

5.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率：無。

三、資本及股份、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及買回公司股本情形

(一) 股本來源：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股份種類：

95年03月30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84,378,440	35,621,560	120,000,000	其中 7,000,000 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2、股本形成經過：

94年04月30日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0/06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77/05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0/08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3/01	10	3,960,000	39,600,000	3,960,000	39,6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7/01	10	12,578,445	125,784,450	12,578,445	125,784,450	現金增資	無	—
88/12	10	17,153,451	171,534,510	17,153,451	171,534,510	現金增資 37,574,0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236,890 盈餘轉增資 3,939,100	無	—
90/12	10	18,919,055	189,190,550	18,919,055	189,190,550	盈餘轉增資 16,054,04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02,000	無	註一
91/08	10	43,800,000	438,000,000	26,785,131	267,851,310	盈餘轉增資 25,569,4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908,33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83,000 現金增資 35,000,000	無	註二
92/09	10	43,800,000	438,000,000	32,292,695	322,926,950	盈餘轉增資 53,570,2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5,380	無	註三
94/04	10	61,000,000	610,000,000	49,917,181	499,171,810	盈餘轉增資 104,951,2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4,447,72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66,845,880	無	註四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5/04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4,444,440	844,444,400	盈餘轉增資 29,851,8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4,460 員工認股權認股 569,600 公司債執行轉換 3,101,339	無	註五

註一：經證期會 90 年 12 月 13 日(九〇)台財證(一)字第一七四三六六號函核准。

註二：經證期會 91 年 7 月 3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2550 號函核准。

註三：經證期會 92 年 7 月 1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565 號函核准。

註四：經證期會 93 年 7 月 6 日證期一字第 0930129706 號函核准。

註五：經證期會 94 年 7 月 6 日證期一字第 0940127169 號函核

(二) 股東結構：

1、 股東結構

95 年 04 月 10 日；單位：股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1	85	58	4,244	120	4,508
持有股數	253,000	10,278,905	2,505,777	54,478,090	16,928,668	84,444,440
持有比例	0.30%	12.17%	2.97%	64.51%	20.05%	100%

(三) 股數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5年04月1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614	132,739	0.16%
1,000 至 5,000	2,946	5,039,436	5.97%
5,001 至 10,000	288	2,263,857	2.68%
10,001 至 15,000	112	1,402,621	1.66%
15,001 至 20,000	86	1,541,526	1.83%
20,001 至 30,000	129	3,260,399	3.86%
30,001 至 50,000	93	3,677,734	4.36%
50,001 至 100,000	110	7,826,481	9.27%
100,001 至 200,000	62	8,421,014	9.97%
200,001 至 400,000	35	10,348,480	12.26%
400,001 至 600,000	11	5,189,929	6.14%
600,001 至 800,000	8	5,807,414	6.87%
800,001 至 1,000,000	3	2,813,775	3.33%
⁵ 1,000,001 以上	11	26,719,035	31.64%
⁵ 合 計	4,508	84,444,44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95年04月1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鄭福田	7,573,358	8.97%
曾永輝	4,617,185	5.47%
英商渣打託管富達精選投資組合電子投資組合專戶	3,311,972	3.92%
大通託管歐本漢碼開發中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2,517,000	2.98%
李智貴	1,516,588	1.80%
左元淮	1,348,745	1.60%
李美	1,309,643	1.55%
台新銀行受託沈頤同信託財產專戶	1,236,882	1.47%
林郭瑞琴	1,160,000	1.37%
呂明孝	1,077,662	1.28%
合計	25,669,035	30.4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仟股

項 目		年 度	93 年	94 年	95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190	697	985
	最 低		70	176	450
	平 均		105.76	410.23	704.6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7.84	30.65	30.44
	分 配 後		25.64	24.77	24.7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44,674	81,731	84,111
	每 股 盈 餘		12.53	14.19	0.6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70	4.4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5.98	6.60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8.44	28.91	—
	本利比		39.17	93.23	—
	現金股利殖利率		2.55%	1.07%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比率。
- (2)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 (3) 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 (1) 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 922,779,000 元，其中 553,679,400 元，配發股票股利，其餘 369,099,600 元發放現金股利。
- (2) 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員工紅利 8,890,000 元及股東紅利 553,679,400 元，總計 562,569,4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本次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660 股。

(3)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方式，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七) 本次股東會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分配 94 年度盈餘)
期初實收資本額 (仟元)			843,784
本 年 度 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4.40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6.6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仟元)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1) 本年度配股息情形暫以 95 年 3 月時變更登記完 843,784 仟股計算，後若因可轉換公司及員工認股權影響，配股率可能變動，到時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數分配之。
- (2) 本公司 95 年度未公開全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95 年度預估資訊。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再以其餘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其餘額由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之，惟員工紅利之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配。

- 第二十之一條 (1)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劃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 (2)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 (3) 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董事會擬配發員工現金股利金額為 80,013,000 元、股票紅利為 8,89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為 31,377,000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1.58%。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2.38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配發之員工紅利為 50,222,999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 20,089,200 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與實際配發情形相同。

四、公司債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註2)	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註5)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92年12月5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100%發行
總額	新台幣伍億伍仟萬元整
利率	年利率0%
期限	年期 到期日：97年12月4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林峰正 律師
簽證會計師	楊美雪、張嘉信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公司贖回、債權人賣回或已轉換者外，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78,500,000元(截至停止過戶日95年4月10日止)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1)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起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滿四十日 止，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達百分之五十時，公司得按(3)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 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債券。</p> <p>(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 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 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公司得按(3)項所列之債券贖回 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3) 贖回殖利率如下： 1. 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年利率1.25%之債 券贖回收益率。 2. 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1.5%之債券贖 回收益率。 3.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40日止，以面額贖回。</p>
限制條款(註4)	無
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檢附其他權利	<p>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471,500千元</p> <p>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第 頁至第 頁之發行及轉換辦法</p>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94 年	當年度截至 9 年 4 月 30 日
	轉換公司債 市 價	最高	1455
最低		315	—
平均		593.63	—
轉換價格		34.0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92 年 12 月 5 日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六、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二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2 年 1 月 8 日	92 年 4 月 25 日		
發行(辦理)日期(註 4)	92 年 2 月 12 日	92 年 4 月 23 日		
發行單位數	2,678	29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17%	0.34%		
認股存續期間	7 年	7 年		
履約方式(註 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時程	時程		
	可行使認購比例	可行使認購比例		
	屆滿兩年	20%	屆滿兩年	20%
	屆滿三年	20%	屆滿三年	20%
	屆滿四年	20%	屆滿四年	20%
屆滿五年	20%	屆滿五年	20%	
屆滿六年	20%	屆滿六年	20%	
已執行取得股數	978,200	無		
已執行認股金額	9,782,000	無		
未執行認股數量	1,699,800	29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 元	38.7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1%	0.34%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購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 5 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購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 5 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數量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已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左元淮	445,000	0.53%	178,000	10	1,780,000	0.21%	267,000	10	2,670,000	0.32%
經理人	張咀亮										
前任財務長	陳家淇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11 月 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0482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訂立發行及轉換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 二、發行日期：訂為民國 92 年 12 月 5 日。
- 三、發行面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 億 5 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四、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92 年 12 月 5 日開始發行至 97 年 12 月 4 日到期。
- 五、票面利率：年利率 0%。
-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或第十七條提前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 七、擔保情形：本轉換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券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八、轉換標的：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九、轉換期間：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公司向交易所或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向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十一條、十二條規定辦理。
- 十、請求轉換程序：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得依下列二方式行使之：
 - (一) 債權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註明轉換）及「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發行公司股務單位，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登錄並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 (二) 債權人透過公司股務單位直接進行轉換：本轉換債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請求書」，並檢同債券或登載債券之存摺向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除

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內，並於五個營業日內將股票登錄並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公司依證交所「上市公司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壹--二--第八項、第十七項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辦理。

十一、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一律統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92 年 10 月 16 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十個營業日、十五個營業日、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較低者，乘以 100.13% 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5.5 元。

(二) 本轉換債發行後，除公司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與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股權而換發為普通股外，遇有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不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轉換價格依下列 1. 之公式調整(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以及公司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與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股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 2. 之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

1.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2. 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於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權利證書之股數。

註 2：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部份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註 3：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應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董事會決議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應函請櫃檯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為準。

註 5：若公司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而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則已發行股數應減除發行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6：若公司係以庫藏股來支應其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者，則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3. 遇有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資或合併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或合併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三) 轉換價格之重設：

1. 轉換價格除依本條第二項之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自九十三年至九十七年當年之三月十九日為基準日，按本條第一項之轉換價格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調整)，惟轉換價格重設之下限以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為限。同時公司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2. 公司得於賣回基準日(含)或債券到期日(含)前第三十日作為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其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得不適用前項之有關轉換價格重設之下限限制：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且按該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轉換股份，其轉換期間為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公告日(不含)後起算 7 個營業日，期滿則回復適用該次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

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 = 每股時價 × 一定成數

註 1：每股時價之訂定，係以賣回權基準日(含)或債券到期日前第三十日作為重新定轉換價格基準日，以該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為準。

註 2：一定成數之訂定，依滿 2、3 年賣回殖利率分別為 1.25% 及 1.50% 推算，則其成數分別為 88.69%、86.94%，滿 5 年以債券面額推算，則其成數為 90.91%。

註 3：上述註 2 之一定成數係按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選擇依特別轉換價格轉換後，其轉換股份以時價計算之金額，以不高於本轉換公司債受行使賣回權

或到期日應支付之債券面額、當期應計票面利息及利息補償金之合計總額110%為限。

(四) 本轉換債發行後，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股本之比率，超過 15%者，應就其超過部份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股本之比率 - 15%) × 10

十二、本轉換債上櫃下櫃與換發新股上櫃：

(一)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公司買回或償還時下櫃。

(二) 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 以上事項均由公司洽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四、轉換股票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公司以現金償付。

十五、轉換年度現金股利之歸屬：

(一) 債權人於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應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二) 債權人於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後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本年度現金股利。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債權人於請求轉換後，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一)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起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 贖回殖利率如下：

1. 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2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2. 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3.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 40 日止，以面額贖回。

(四) 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即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滿三年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不得撤回；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要求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51%(實質收益率 1.2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57%(實質收益率為 1.50%)。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統一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十九、所有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發行。前數轉換債所表彰之轉換權利將一併取消。

二十、本轉換債與所換發之普通股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債由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

二十二、本轉換債由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得參與認購，惟從屬公司於持有期間內不得行使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二十五、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2) 三用電錶其套件蜂鳴器電子基板電話機電腦及其週邊裝置液晶顯示組件等有關電子零件之製造裝配加工買賣。
- (3) 雷達偵測器電子防盜器電源供應器信號產生器電感電容歐姆測量器程式燒錄器線材測試器自動販賣機之製造加工買賣。
- (4) 太陽能電池之製造與買賣。
- (5) 太陽能發電模組、太陽能發電系統設備之製造與買賣。
- (6) CE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營業比重 項 目	94 年度	
	營收淨額(仟元)	營業比重
通 訊 儀 器	28,157	0.65%
量 測 儀 器	84,742	1.98%
太 陽 能 電 池	4,056,535	94.24%
太陽能發電系統	115,902	2.69%
其 他	18,899	0.44%
合 計	4,304,235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電源供應器
- B、信號產生器
- C、通信傳輸線測試器
- D、射頻教學訓練系統
- E、電感電容阻抗量測計
- F、電荷表
- G、掌上型諧波分析儀
- H、四線式 ADSL 線路測試發射回應器
- I、太陽能電池 103*103mm
- J、太陽能電池 125*125mm
- K、太陽能電池 150*150mm
- L、太陽能電池 156*156mm

M、太陽能發電系統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A、提高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多晶至 16%、單晶至 17%。
- B、薄型太陽能電池製程開發。
- C、異質接面太陽電池製程開發。
- D、研發乙太網路測試儀及頻譜分析儀。
- E、太陽能相關應用產品如電源轉換器及二代行動電力。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 儀器產品：

儀器產品在研發與製造過程中是被使用來做為測試的標準，故無論在精準度、可靠度、耐用度都有較高的要求，所需要的技術能力也較高，目前整個儀器工業仍以美國、德國較為領先，即使是日本，在儀器技術能力方面，也較少有好的表現。台灣的儀器廠落後美國甚多，也可以說是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2) 太陽能電池：

太陽能電池最早應用於 1950 年代之太空科技，用以提供人造衛星所需的電力，1970 年代以後，則普遍為地面發電系統領域所應用。除了廣泛地被使用在各項消費性產品，如計算機、手錶、照明、通訊以及運輸等方面，更被應用於市電不易輸送到的偏遠地區，作為獨立發電系統。及至今日，由於生產技術持續精進與製造成本逐漸降低，使得太陽能電池的商業應用價值逐漸顯現。目前各已開發國家均積極推廣太陽能電池發電與一般民生用電相結合，開發出與市電併聯之光電發電系統(Grid-connected Photovoltaic System)，可將太陽能電池所產生之多餘電力回送到市電電力網，以達到降低尖峰負載的壓力與為主要的輔助電力系統，並成為改善能源與環保問題的主要再生能源(Renewable Energy)之一。

依據美國能源部預估太陽能電池在未來的二十年內對全世界的能源，經濟與環境將產生以下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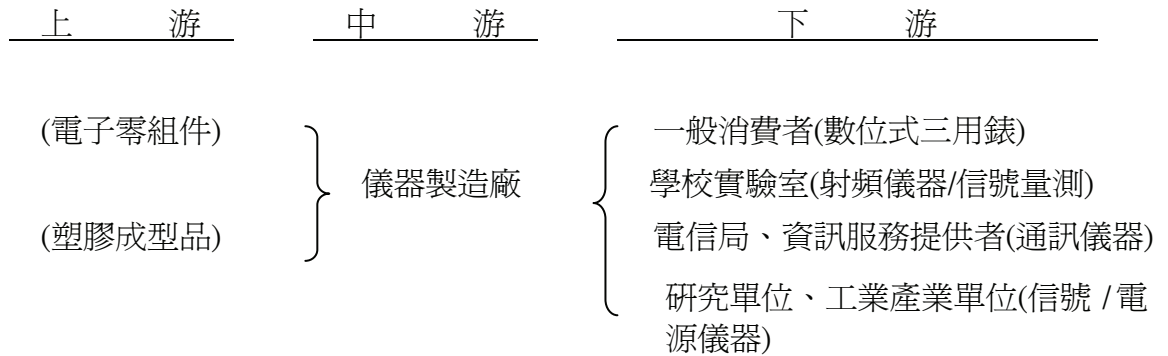
- ◇ 能源：太陽光均勻的分配於地表，每年照射於地球的太陽能超過人類所消耗總能源的 6000 倍，且太陽能電池可適用於各種應用需求，因此提供一種豐富又多元化的能源。
- ◇ 經濟：過去幾年間太陽能電池產量每年的成長率超過 35%，目前年銷售額超過 20 億美元。美國太陽光電工業協會預計一直到 2020 年以前太陽光電的應用將以每年 15% 到 25% 的速度成長。
- ◇ 環境：太陽能電池將可有效的解決環境污染與溫室效應的問題，若依照目前市場的成長率推估，太陽能電池將可於 2030 年達到每年減少 2 億 2 千萬噸 CO₂ 的排放量，約等於 5 千萬輛汽車的廢氣排放量。

而在各種原料的太陽能電池(晶體矽、非晶矽、複合物)中，晶體矽的市場佔有率最近幾年都是保持在 9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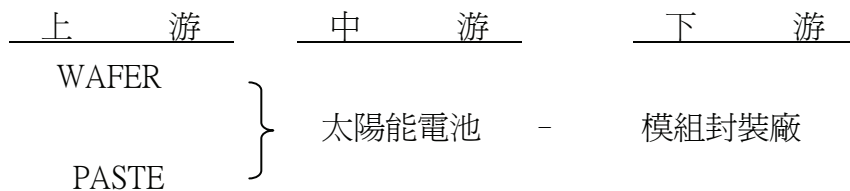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儀器產業大部份都與電子產業有關，在台灣上游的材料供應方面已是非常的成熟，電阻電容、PC 板、塑膠、金屬零件，皆可在台灣獲得。至於在下游方向，因為儀器已為成品，所以多為經銷通路商及一般使用者（如：產業界、學術單位等）。

茲將其上、中、下游關聯列示如下圖：



太陽能電池最早應用於太空科技，近年來則廣泛地被使用於地面發電系統及各項消費性產品，其製造所需之材料主要為高純度矽晶片，下游則多為模組製造商及系統廠商。茲將其上、中、下游關聯列示如下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儀器產品：

隨著科學與工業量測的需求，電子零件技術的創新以及電腦普及化的影響，其發展趨勢如下：

A. 具有與電腦溝通的能力：

無論在量測數據的記錄或者自動化測試的整合，均具有與電腦溝通的能力，也成為現代量測不可缺少的功能之一。

B. 高純度、低雜訊信號的產生與高精度的量測：

儀器最基本的功能就是信號的產生與信號的量測。隨著科技的進步，對於高精確量測結果的期盼愈來愈甚，如欲得到高精確的量測結果，就必須倚賴量測儀器本身提供高純度、低雜訊的信號和高解析、高精度來衡量信號的能力。

C. 高頻的需求

近幾年來無線通訊與高頻網路的發展非常迅速，所以對高頻量測儀器的需求增加。而大量數據傳輸的需求與無線通訊的便利性，將使得高頻量測技術成為未來主要的發展趨勢。

(2) 太陽能電池：

未來太陽能電池的應用將兩個不同的方向快速發展：

- A. 發展中國家的無電或缺電地區的發電：世界銀行估計世界上有十億人生活於無電或缺電地區。
- B. 與先進國家所使用與建築物結合的太陽光電系統 (BIPV, 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voltaics)：近年來因為環保意識的增進、傳統能源的短缺與京都議定書的推動，太陽光電系統在先進國家如德國、日本及美國的需求有急速增加的趨勢。

4. 競爭情形：

針對儀器產品部分，生產加值的產品，擺脫本國業者的相互競爭一直是近幾年來茂迪發展產品的策略之一。因此在國內相同產品競爭者非常的少，反倒是由於發展的技術、新產品的等級均與國外的業者較相近，所以經常與歐美的知名業者相競爭。例如在電源供應器方面，茂迪最主要的競爭對手為 HP；此外就通信傳輸線測試器而言，茂迪則在許多場合與 W&G 競爭。

太陽能電池方面，目前國際上與本公司專賣太陽能電池而未自行製造模組之廠商並不多見，有能力並願意替晶片廠生產製造太陽能電池者更為少見。主要之競爭對象為歐美大廠，例如 Sharp、Kyocera、BP Solar、Photowatt 及 Sanyo 等。然而上述之廠商本身也製造模組，與本身之太陽能電池客戶在模組市場上相互競爭。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9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5 年 3 月 31 日
研發發展費用	34,055	8,858

2. 九十四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儀器事業部門：

- A. 太陽能發電系統專用充放電控制器。
- B. 新 DDS 訊號產生器。

(2) 在光電事業部門：

- A. 提升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由 14.8%，提升 15.5%。
- B. 單晶太陽能電池的量產及轉換效率提升至 16.5%。
- C. 切晶製程技術開發
- D. 低鉛鍍太陽能電池製程開發

(3) 在光電系統部門：

BIPV 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與安裝。

(四) 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劃概況

1. 短期發展計劃

A. 行銷策略：

- (a) 針對儀器產品加強大陸子公司的銷售服務及拓展大陸台商市場，以就近供應當地市場需求，並提高大陸當地銷售。
- (b) 將強產品售後服務，並利用現有產品技術領先之優勢擴大市場佔有率。
- (c) 以良好的生產品質爭取客戶提供原料的代工訂單，提高產能利用率。
- (d) 與主要客戶發展成爲策略夥伴，必要時以簽訂合約來加強彼此關係

B. 生產政策：

- (a) 建立太陽能晶片製造生產線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公司附加價值。
- (b) 擴大太陽能電池生產線的產能，以因應國內外市場之需求。
- (c) 持續將低附加價值的儀器生產移往大陸子公司生產以達經濟規模。
- (d) 加強與上游廠商合作，必要時簽訂供貨合約以確保原料來源。

C. 產品發展方向：

- (a) 積極從事各式新型通訊及測試儀器的開發與整合。
- (b) 致力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及良率。
- (c) 開發太陽能應用相關產品。

D. 營運管理：

- (a) 持續進行管理作業電腦化，以提高企業資源規劃管理之效率。
- (b) 透過完善之內部訓練及溝通，培養員工專業能力，厚植公司發展潛力。

E. 財務規劃：

建立與各金融機構良好關係，以掌握市場脈動，提高財務調度績效。

2. 長期發展計劃

A. 行銷策略：

- (a) 積極配合上下游廠商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以掌握長期穩定供貨及銷售網路。
- (b) 提昇產品品質，以建立公司自有品牌高品質之產品形象。

B. 生產政策：

- (a) 建立晶片生產線以降低成本及有效掌握太陽能電池之材料來源。
- (b) 落實品質管理工作，強化公司現有之 ISO-9002 品質認證系統。

C. 產品發展方向：

- (a) 從事測試系統的整合與開發，以滿足特殊產業之需求與創造更高之附加價值。
- (b) 發展電源轉換器(Inverters)，以提升太陽光電能源技術與應用。
- (c) 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太陽能應用相關產品。

D. 營運管理：

- (a) 培植多角化經營實力，擴大營運規模。
- (b) 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強化公司經營體質以因應未來發展。

E. 財務規劃：

- (a) 強化全面性財務規劃及控管能力，以降低營運風險。
 (b) 選擇適當時機辦理資金募集，籌措中長期資金以穩定公司財務結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93 年		94 年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116,680	4.76	238,333	5.54
外 銷	美 洲	29,085	1.19	87,313	2.03
	歐 洲	1,142,481	46.62	1,714,187	39.82
	亞 洲	1,045,450	42.67	2,264,402	52.61
	其 他	116,678	4.76	—	—
	小 計	2,333,694	95.24	4,065,902	94.46
合 計		2,450,374	100.00	4,304,235	100.00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儀器產品

儀器產品的種類繁多，除了部分需求較多且單價較高的產品有做統計外，大部份的儀器由於總金額不是很大，故無法取得在國外及全世界總產能與需求之資料，因此無法估計市場佔有率。但若以國內需求的統計，茂迪電源供應器與函數波產生器在學校市場擁有 60%以上的市場佔有率；在產業界則約有 10%的佔有率；電感電容阻抗量測計算以掌上型來計，則佔有 80%的市場；而通訊傳輸線測試器與射頻教學訓練系統則約佔 80%以上的市場。

隨著產業的成長與科技的發展，儀器的成長平均每年約為 6%。然而新的量測技術與新的產業需求常會產生高價值與高成長儀器，未來高頻與寬頻的量測儀器絕對會有高度的成長，另一類智慧型的量測儀器即具電腦介面系統快速的紀錄並分析量測結果的儀器，亦將是未來量測儀器的主流，因此預估未來儀器產品將仍有較大成長的幅度。

(2) 太陽能電池

A. 市場佔有率

在太陽能產業蓬勃發展下，2005年全球太陽能電池產量為1,818MW。茂迪最近三年度在全球之排名為均排名十名內，在2005年實際產量提升到60MW，全世界排名第九，市場佔有率為3.3%，預期今年仍將持續成長。(資料來源：光子國際(PHOTON International),2005/3)

B.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市場未來需求及成長性

由於全球環保意識抬頭，目前全球主要國家均有政策支持此產業之發展(

表一)，加以近年來油價之飆漲以及2005年2月16日京都協議書正式上路，針對二氧化碳排放量提出限制下，二氧化碳排放量僅有石油等傳統能源發電1%之太陽能光能在日本、德國和美國等先進國家大力搶進下備受重視。根據 CLSAAasia-pacific Markets 資料顯示(表二)，全球太陽能安裝能量將以年複合成長率30%以上之速度成長，預計2010年將可達6GW，361億59.35億美元之規模。另根據依日本、美國及歐洲太陽光電工業協會對太陽能光電發展之里程碑計劃資料顯示，至2010年、2020年及2030年全球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累計裝置產量將分別達到14GW、70GW 及140GW(詳表三)。

表一 世界各國太陽能光電輔助措施

國別	設置目標	補助措施	
		設置時之獎勵措施	電力公司的買電優惠
日本	2010 年 PV 累計裝置量達 4,820MWp	*住宅用：9 萬日圓/kWp *產業用：50%以內	*一般與賣電價格相同 *電力公司自願以更高的價錢收購
美國(加州為例)	*每州的計劃內容不相同 *過半數的州有補助措施	*U\$4/Wp *未獲補助部分的 15%可扣抵所得稅 *100%無息貸款	*U\$0.15/Kwh(與賣電價格相同)
德國	*十萬屋頂計劃(至 2003 年設置已達 300MW) *電力公司買電上限：1,000MWP	*低利融資(一般利率-4.5%)	*0.46 歐元/kWh(保證收購 20 年)(一般電價約)
英國	*再生能源的發電比率 2003 年：5% 2010 年：10% 2020 年：20%	*<5kWp：設置費用的 50% *5-100kWp：設置費用的 65%	BIPV 特別獎勵<30kW0.5474 歐元/kWh30-100kW0.546 歐元/kWh>100kW0.54 歐元/kWh) 帷幕式增加 0.05 歐元/kWh
荷蘭	再生能源的發電比率 2010 年：17%	*<6kW：3.5 歐元/W	
義大利	萬戶屋頂計劃	*設置費用的 75%	
西班牙	2010 年 PV 累計裝置費：135MW		*5kWh 以下：0.4 歐元/kWh *5kWh 以上：0.22 歐元/kWh

資料來源：工研院工業材料研究所

表二 截至 2010 年太陽能電池市場預估

	2003	04CL	05CL	06CL	07CL	08CL	09CL	10CL
Demand(GW)	0.75	1.15	1.50	2.02	2.62	3.53	4.60	6.00
Demand growth (% increase in MW)	0	50	30	35	30	35	30	30

Average installed price (US\$/W)	7.00	7.25	7.42	7.44	7.10	6.77	6.39	6.02
Revenue pool(US\$bn)	5.0	8.3	11.1	15.0	18.6	23.9	29.4	36.1
Industry avg. operating margin(%)	8	15	21	25	25	21	19	18
Operating profit pool(US\$bn)	0.4	1.2	2.3	3.8	4.6	5.1	5.6	6.4

資料來源：CLSA ASIA-Pacific Markets

表三 全世界太陽能光電系統累計裝置產量預估

國家	年度	2010 年	2020 年	2030 年
美 國		3,000	15,000	25,000
歐 洲		3,000	15,000	30,000
日 本		5,000	30,000	72,000
全 球		14,000	70,000	140,000

資料來源：Japan、USA and EPIA Roadmap

②市場未來供給面

以2005年太陽能電池之產量而言，日本、歐洲及美國之產量合計占全球產量之73.8%，且2005年前十大廠商中仍有八家為日、歐、美國廠商，生產量仍佔全球約七成之市場。但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地區以外之其他地區廠商所佔全球產量之比重已由1995年之8%提升至2005年之26.2%，產量亦由1995年之6.35MW 提升至2005年之476.32MW，其成長主要來自於台灣、中國大陸及印度廠商之擴廠。

在太陽能產業蓬勃發展下，唯目前全球太陽能光電相關產能嚴重不足，上下游廠商均有擴廠計劃，據光子國際(PHOTON International)調查，德國 Q-CELL 計畫在2006年將產能由170MW 大舉擴充至350MW，夏普(Sharp) 2005年總產能達450MW，2006年產能達600MW，其他如京馳(Kyocera)、大陸無錫尚德及本公司都有產能倍增計劃。

3. 競爭利基

(1) 豐厚的人脈關係

茂迪太陽光電事業部的 CEO 左元淮博士在太陽能電池領域已有 20 年的資歷，熟識各國在該領域的重要人士，對市場的開發有極大幫助。

(2) 先進的技術與設備

茂迪採用與歐美日競爭者同等先進的技術與設備，且配合國內相當成熟的半導體與電子工業等技術，將使得茂迪在太陽能電池產品之品質與成本方面，具有良好的競爭性。

(3) 相互支援產品整合容易

茂迪應用多年來在測試儀器設計開發累積的技術與經驗，將使產品的垂直整合 ⇒ 太陽能電池和太陽能發電系統結合更具競爭力。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成熟而完整的運作體系

* 人性化的管理，員工流動率低，共識高。

* ISO9001：2000/CNS12681 認證的品質運作系統。

B. 技術與研發能力強

* 產品技術層次媲美世界品牌 Agilent、Acterna、Sunrise 等廠。在市場競爭上毫不遜色。

* 開發出與世界品質同步的太陽能電池

C. 創意高

* 注意創新，創造加值，很多產品皆為全國或世界首創。例如：全世界第一台掌上型高頻 LCR 錶、全世界第一台掌上型功能最強的 Power Analyzer。

D. 先進的技術與設備

* 採用與歐美日競爭者一樣先進的技術與設備，及配合國內相當成熟的半導體與電子工業等技術，可使太陽能電池的產品品質與成本具有很好的競爭性。

E. 事業部的資源整合

* 可應用多年來測試儀器設計開發累積的技術與經驗，使產品垂直整合→ 太陽能電池和太陽能發電系統結合更具有競爭力。

(2) 不利因素

身為後進者的茂迪從 2001 年正式進入太陽能電池市場，2006 年由於下游需求高度成長，整個產業仍面臨原料供應不足的壓力。

(3) 因應對策：

A. 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

B. 增加新的原料供應商。

C. 未來考慮自行建立晶片生產線有效掌握太陽能電池之材料來源。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通訊儀器	應用於通訊傳輸品質之測試，如：ADSL網路傳輸測試。
量測儀器	提供電源供應、電力品質分析之測試，可應用於電腦、手機等較精密之電源供應器測試、電器用品之總諧波失率測試。
太陽能電池	一般消費性產品所需電力，如：人造衛星、計算機、手錶等，並可應用於發電系統，做為市電電力網之輔助電力。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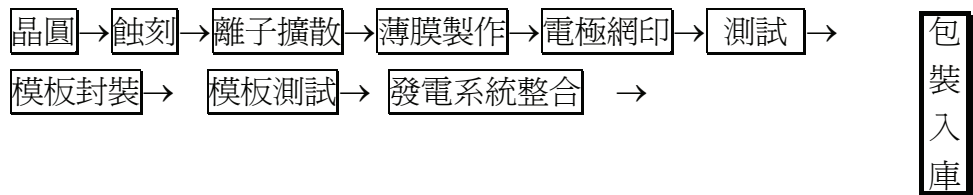
(1) 儀器事業部:

所有機種的製造流程如下:



其中插件為外包作業,其餘皆在廠內完成。

(2) 光電事業部: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儀器事業部: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電子零組件	陞泰、龍懋、茂宣	良好
塑膠成型品	信惠、啓煜	良好

(2) 光電事業部: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WAFER	DEUTSCHE、SCANWAFER	良好
PASTE	FREEO、杜邦	良好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主要進貨廠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 年					94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 率 (%)	與發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關係
1	DEUTSCHE	495,262	35.01	—	SCANWAFER	443,921	14.08	—
2	SCANWAFER	455,728	32.22	—	DEUTSCHE	325,116	10.31	—
3	杜 邦	77,450	5.48	—	SWS	267,113	8.47	—
4	SWS	54,206	3.83	—	MEMC	148,244	4.70	—
5	FERRO	49,955	3.53	—	TRINA	146,375	4.64	—
6	BODING	43,005	3.04	—	CANDIAN	137,148	4.35	—
7	HANWA	38,536	2.72	—	HANWA	119,533	3.79	—
8	MAXWELL	28,740	2.03	—	SHINETSU	95,468	3.03	—
9	SIT	24,113	1.70	—	SINYANG	93,729	2.97	—
10	AME	19,954	1.41	—	SIT	92,907	2.95	—
	其他	127,521	9.02	—	其他	1,283,121	40.70	—
	進貨淨額	1,414,470	100.00		進貨淨額	3,152,675	100.00	

(2)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3 年				94 年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關係
1	S.M.D	513,307	20.95	—	S.M.D	636,101	15.68	—
2	STC	316,949	12.93	—	FTS	340,291	8.39	—
3	THINK GL	215,129	8.78	—	JMS	307,456	7.58	—
4	JMS	179,936	7.34	—	LINYANG	276,953	6.83	—
5	FTS	116,343	4.75	—	TRINA	231,394	5.70	—
6	工建	116,115	4.74	—	保英	184,645	4.55	—
7	陽玉	113,701	4.64	—	SEU	162,862	4.01	—
8	GPV	107,199	4.37	—	CANDIAN	160,733	3.96	—
9	保英	81,804	3.34	—	CHAORI	137,912	3.40	—
10	SEU	51,252	2.09	—	THINK GL	132,330	3.26	—
	其他	638,639	26.06	—	其他	1,486,038	36.63	—
	銷貨淨額	2,450,374	100		銷貨淨額	4,056,535	100.00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3 年度			9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通訊儀器 (台)	5,134	1,786	12,776	5,134	1,454	10,920
量測儀器 (台)	20,007	13,538	41,932	20,007	14,217	43,306
太陽能電池 (仟片)	15,600	12,674	1,631,452	21,800	21,773	3,451,768
太陽光電系統(KW)	100	57.24	13,753	400	325	94,637
其他	—	—	14,830	—	—	16,594
合計	—	—	1,714,743	—	—	3,617,225

6、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93 年度		94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通訊儀器 (台)	873	10,882	914	21,522	458	8,017	1,015	20,206
量測儀器 (台)	6,959	55,049	6,614	29,527	8,606	57,179	15,709	27,563
太陽能電池(仟片)	166	22,014	14,484	2,222,354	373	80,016	22,583	3,976,519
太陽光電系統(KW)	57.24	23,436	—	—	325	115,902	—	—
其 他	—	5,299	—	60,291	—	16,139	—	2,694
合 計	—	116,680	—	2,333,694	—	277,253		4,026,98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95年4月30日

年 度		93 年度	9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5年4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63	59	64
	技術人員	54	80	88
	行政人員	42	41	42
	作業人員	288	425	460
	合 計	447	605	654
平均年歲		30.47	31.65	31.98
平均服務年資		3.96	4.65	4.0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士以上	4.43%	8.95%	10.48%
	大 專	52.54 %	61.80 %	64.08 %
	高中及高中以下	44.03 %	29.25%	25.44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隻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雖有部分產品銷售歐洲地區，涉及歐盟環保指令相關規範，但自 94 年度起，已積極對相關產品進行檢導改善以符合 ROHS 相關規範，截至 95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產品皆以改善符合相關規範，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勞資關係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截至目前未曾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並無勞資間之爭議，亦無勞資糾紛產生之損失。
2. 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
 - (1) 充份遵循勞工法令並加強福利措施。
 - (2) 建立開放、坦誠之勞資溝通與申訴管道。
 - (3) 建立全員參與之營運管理體制。
3.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本公司一向本著和諧、誠信之管理政策，如無其他外界變故，勞資關係應益趨正常和諧，不致發生金額損失。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 開 管 理 局	87/12/31-107/11/30	向科管局租賃土地之契約 (一廠)	無
租賃合約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 開 管 理 局	94/01/01-113/12/31	向科管局租賃土地之契約 (二廠)	無
長期借款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89/10/20-97/10/19	光電廠機器設備之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約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92/12/15-112/12/15	光電廠機器設備之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94/10/01-134/9/30	光電廠機器設備之借款	無

七、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處理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1. 取得重大資產資料：無。
2. 處分重大資產資料：無。

肆、資金運用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前次現金增資之分析：

1. 計畫內容：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92年11月5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50482號函。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550,000仟元。
- (3) 資金來源：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 計畫項目及資金預計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3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	93年10月	300,000	150,000	80,000	50,000	20,000
設立晶圓製造廠	93年9月	250,000	—	150,000	100,000	—
合計		550,000	150,000	230,000	150,000	20,000

(二) 執行情形：

1. 資金支用及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94年12月31日累計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	已執行完畢
		實際	302,76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92	
設立晶圓製造廠	支用金額	預定	250,000	已執行完畢
		實際	270,83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8.33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

單位:千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93	太陽能電池	3,330	3,330	333,000	82,500	74,250
94	太陽能電池	5,400	5,400	540,000	135,000	121,500
95	太陽能電池	6,000	6,000	600,000	150,000	135,000

B. 設立晶圓製造廠

預估 93 年可節省購料成本 4,868 仟元，94 年後每年可節省購料成本 81,995 仟元。

3. 效益評估

(1) 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

單位:千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93	太陽能電池	預計	3,330	3,330	333,000	82,500	74,250
		實際	7,688	7,688	1,355,067	380,880	354,218
		達成率(%)	230.87	230.87	406.93	461.67	477.06
94	太陽能電池	預計	5,400	5,400	540,000	135,000	121,500
		實際	9,600	9,600	1,735,369	572,671	485,903
		達成率(%)	177.78	177.78	321.36	424.20	399.92

該公司該次計劃所購置之太陽能電池生產線為其第三條太陽能電池生產線，目前安置於南科一廠生產，由上表觀之，該生產線 93 年實際銷售量為 7,668 千片，達成預計數之 230.87%，93 年實際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為 1,355,067 仟元、380,880 元及 354,218 仟元，分別達成預計數之 406.93%、461.67%及 477.06%，達成情形良好；94 年推估銷售量為 9,600 千片，推估全年達成預計數之 177.78%，94 年推估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為 1,735,369 仟元、572,671 元及 485,903 仟元，推估全年分別達成預計數之 321.36%、424.20%及 399.92%，達成情形亦屬良好，顯見該次計劃擴充太陽能生產線部分預計可產生之效益已顯現。

(2) 設立晶圓製造廠

該公司該次計劃原預估自行生產矽晶片後，93 年可節省購料成本 4,868 仟元，94 年後每年可節省購料成本 81,995 仟元，惟因建廠進度落後，故 93 年原預估可節省之購料成本 4,868 仟元未能達成預計數，而 94 年該公司先行購置切割設備後其現有廠房即無空間再安置長晶爐，故 94 年實際可節省之購料成本僅為切割設備量產所產生之 6,300 仟元(其計算方式請詳下表所示)，僅達成預計數之 7.68%，達成情形不如預期，惟該次計劃擬興建之廠房已於 94 年第二季動工，預計將於 95 年第二季完工，原擬購置之長晶爐亦將自 95 年第二季起陸續購入及量產，故該次計劃原

計可產生之效益應可自 95 年起顯現。

單位：千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切割設備實際 生產量 A	切割設備實際 生產值 B	平均切割成本 (元) C=B/A	平均代工切割價(元) D	實際節省之成本 E=(D-C)*A
94	900	27,000	30	37	6,300

二、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4 年度	93 年度	92 年度	91 年度	90 年度
流動資產		1,985,546	1,289,779	1,107,882	367,722	241,448
長期投資		89,378	27,567	—	—	—
固定資產		1,016,459	767,204	279,312	251,257	174,958
無形資產		1,707	3,240	4,684	5,140	—
其他資產		140,599	8,447	6,712	9,810	11,363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630,147	704,569	157,754	135,836	65,020
	分配後	尚未分配	899,651	246,556	153,657	67,862
長期負債		73,933	27,500	633,242	96,148	108,321
其他負債		24,702	23,772	20,269	16,440	12,713
股 本		838,908	481,481	322,927	267,851	189,191
資本公積		411,404	262,525	28,000	28,000	16,908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253,600	597,818	236,398	89,654	35,616
	分配後	尚未分配	94,173	38,198	16,757	6,022
資產總額		3,233,689	2,096,237	1,398,590	633,929	427,769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728,782	755,841	811,265	248,424	186,054
	分配後	尚未分配	950,923	900,067	266,245	188,896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2,504,907	1,340,396	587,325	385,505	241,715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145,314	498,523	367,684	238,873

資料來源：最近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資料。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4年度	93年度	92年度	91年度	90年度
營業收入	4,304,235	2,450,374	1,135,186	517,678	268,780
營業毛利	1,423,310	685,531	315,413	169,699	91,436
營業損益	1,185,149	514,599	203,385	85,583	29,528
利息收入	2,390	1,760	268	345	1,045
利息費用	3,425	7,687	4,072	5,569	7,284
稅前淨利	1,166,619	559,766	220,060	87,166	26,833
稅後純益	1,159,427	559,620	219,641	83,632	25,948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14.19	7.76	3.15	1.33	0.43
利息資本化	—	—	—	—	—

資料來源：最近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資料。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備註
89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吳國風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0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張嘉信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1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張嘉信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2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張嘉信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3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王清松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4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羅子強、王清松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更換會計師原因：

- (1) 為因應國際化之需要，本公司自 87 年度起委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楊美雪會計師查核簽證。

- (2) 89 年度為辦理公開發行增加吳國風會計師簽證。
- (3) 90 年度起因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所需，改由楊美雪、張嘉信會計師查核簽證。
- (4) 93 年度起因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所需，改由楊美雪、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簽證。
- (5) 94 年度起因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所需，改由羅子強、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度 (註1)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5 年第 一季	
		94年	93年	92年	91年	90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54	36.06	58.01	39.19	43.49	37.0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53.71	178.30	436.99	191.70	200.07	209.4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15.09	183.06	702.28	270.71	371.00	190.64	
	速動比率	99.72	145.09	571.42	187.34	238.00	55.13	
	利息保障倍數	341.62	72.82	55.04	16.65	4.48	21.7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4.29	9.39	7.01	6.94	5.70	8.35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26	39	52	53	64	43.71	
	存貨週轉率 (次)	4.04	7.70	5.04	3.49	2.53	1.78	
	平均銷貨日數	90	47	72	105	144	204.58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4.83	4.68	4.28	2.06	1.54	2.4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33	1.17	0.81	0.82	0.63	0.7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3.60	55.68	21.91	16.54	7.54	1.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0.30	58.06	45.16	26.67	11.30	1.98	
	占實收資 本 比 率 (%)	營業利益	141.27	106.88	62.98	31.95	15.61	29.06
		稅前純益	139.06	116.26	68.15	32.54	14.18	23.77
	純益率 (%)	26.94	22.84	19.35	16.16	9.65	7.06	
	每股盈餘 (元)追溯調整	14.19	7.76	3.15	1.33	0.43	0.6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6.88	104.81	37.82	56.26	29.7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7.76	39.58	31.29	35.76	10.24	26.92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	5.65	44.69	3.93	13.97	4.90	-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25	1.60	1.67	2.47	2.99	0.34	
	財務槓桿度	1.00	1.02	1.02	1.07	1.35	1.04	

資料來源：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按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鑑核。

此 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智貴

監察人：王淑君

監察人：蔡心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相關報表和附註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前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南科廠發生火災，致部份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估計受損金額及相關之停工損失約為107,795千元(已扣除估計之保險理賠收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羅 子 強

會 計 師：

王 清 松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12.31		9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39,147	8	425,146	20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	63,078	2	282,502	14
114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除備抵壞帳及折讓94年及93年分別為4,168千元及10,191千元	289,237	9	254,146	13
1153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10,199	-	35,216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729	-	12,323	1
1210 存貨(附註四(三)及八)	1,170,482	36	243,621	12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6,916	6	23,96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11,758	-	12,856	1
流動資產合計	1,985,546	61	1,289,779	64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89,378	3	27,567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719	-	3,127	-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五、六、七及八)：				
成 本：				
1501 土地	27,823	1	27,823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31,919	4	103,924	5
1531 機器設備	660,240	20	419,308	20
1551 運輸設備	6,050	-	5,600	-
1561 生財器具	4,322	-	2,856	-
1681 其他設備	94,540	3	86,962	4
減：累計折舊	924,894	28	646,473	30
15X9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240,254)	(7)	(119,467)	(6)
1672 固定資產淨額	331,819	11	240,198	11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九))	1,016,459	32	767,204	35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	1,707	-	3,24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4,454	-	2,899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七)	9,572	-	2,421	-
其他資產合計	122,854	4	-	-
資產總計	\$ 3,233,689	100	2,096,23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115,000	4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3,835	6	202,790	1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	-	4,477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三)及五)	206,233	6	214,729	11
應付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金-流動(附註四(八))	82,346	3	273,173	1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22,733	1	9,400	-
流動負債合計	630,147	20	704,569	34
長期附息負債：				
長期借款-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附註四(七)及六)	73,933	2	27,500	1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24,702	1	23,772	1
負債合計	728,782	23	755,841	36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四(十)及四(十一))：				
股本：				
普通股股本	838,908	26	463,857	22
可轉換公司債待轉換股本	-	-	17,624	1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28,000	1	28,000	1
公司債轉換溢價	383,404	12	234,525	1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2,310	3	36,348	2
特別盈餘公積	1,428	-	-	-
未分配盈餘	1,159,862	35	561,470	2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53,600	38	597,818	29
股東權益合計	995	-	(1,428)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2,504,907	77	1,340,396	6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233,689	100	2,096,23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4,326,110	100	2,467,345	101
4170 減: 銷貨退回	(9,053)	-	(3,179)	-
4190 銷貨折讓	(12,822)	-	(13,792)	(1)
營業收入淨額	4,304,235	100	2,450,37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五)	(2,878,839)	(67)	(1,760,224)	(72)
	1,425,396	33	690,150	2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五)	(2,086)	-	(4,619)	-
5910 營業毛利	1,423,310	33	685,531	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五)	(90,248)	(2)	(63,743)	(3)
6200 管理費用	(113,858)	(2)	(73,34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055)	(1)	(33,845)	(1)
	(238,161)	(5)	(170,932)	(7)
營業淨利	1,185,149	28	514,599	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90	-	1,760	-
7120 處分投資利益	3,642	-	3,68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59,388	1	19,663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十三))	-	-	12,768	1
7480 什項收入	30,301	1	17,728	1
	95,721	2	55,602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425)	-	(7,687)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5)	-	(8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十三))	(1,122)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20)	-	-	-
7880 什項支出	(544)	-	(2,660)	-
7881 火災損失(附註八)	(107,795)	(3)	-	-
	(114,251)	(3)	(10,435)	(1)
7900 稅前淨利	1,166,619	27	559,766	2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7,192	-	146	-
9600 本期淨利	\$ 1,159,427	27	559,620	2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9700 基本每股盈餘	\$ 14.27	14.19	7.76	7.76
稀釋每股盈餘	\$ 13.18	13.09	6.43	6.4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可轉換公司債 待轉換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22,927	-	28,000	14,384	-	222,014	-	587,3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964	-	(21,964)	-	-
股票股利	104,951	-	-	-	-	(104,951)	-	-
現金股利	-	-	-	-	-	(64,586)	-	(64,586)
員工紅利	4,447	-	-	-	-	(19,768)	-	(15,321)
董監事酬勞	-	-	-	-	-	(8,895)	-	(8,895)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1,428)	(1,42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31,532	17,624	234,525	-	-	-	-	283,681
民國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	-	559,620	-	559,620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3,857	17,624	262,525	36,348	-	561,470	(1,428)	1,340,3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5,962	-	(55,96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28	(1,428)	-	-
股票股利	298,518	-	-	-	-	(298,518)	-	-
現金股利	-	-	-	-	-	(134,815)	-	(134,815)
員工紅利	10,045	-	-	-	-	(50,223)	-	(40,178)
董監事酬勞	-	-	-	-	-	(20,089)	-	(20,08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61,762	(17,624)	148,879	-	-	-	-	193,017
員工認股權轉換	4,726	-	-	-	-	-	-	4,726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2,423	2,423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	1,159,427	-	1,159,427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8,908	-	411,404	92,310	1,428	1,159,862	995	2,504,90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59,427	559,620
調整項目：		
折舊	132,872	44,157
停工損失-折舊	13,279	-
各項攤提	3,018	1,14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5	88
災害損失-固定資產損失	56,726	-
其他損失－閒置資產損失	-	2,661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22	-
短期投資減少	219,424	237,49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9,388)	(19,663)
利息補償金	2,190	6,345
遞延所得稅費用	(6,053)	(1,044)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數	(35,091)	(34,084)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數	25,017	(35,2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數	(2,406)	(5,992)
存貨增加數	(926,861)	(39,4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數	(162,947)	(21,665)
預付貨款－非流動增加數	(122,854)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數	1,045	115,025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數	(4,477)	4,47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數	(119)	160,77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數	2,463	4,9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5,432	979,6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65,000)	(535,48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167
遞延費用增加數	(249)	(1,82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數	(592)	(2,381)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9,3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5,841)	(547,8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115,000	(2,986)
員工認股權	4,726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59,766	(59,400)
發放員工紅利	(40,178)	(15,321)
發放董監酬勞	(20,089)	(8,895)
發放現金股利	(134,815)	(64,5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90)	(151,1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5,999)	280,5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5,146	144,5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9,147	425,14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088	1,39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382	1,04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1,533)	(1,44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2,733	9,4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423	(1,42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189,200	280,600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 -	41
購置固定資產期末應付款	\$ 369	8,746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4,324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各事業部門及其主要經營之業務項目如下：

事業部門	主要經營業務
測試儀器事業部	智慧型測試儀器製造及銷售
太陽光電事業部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光電系統事業部	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架設

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610人及44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凡非遠期外匯買賣而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該日匯率予以換算，其與帳載金額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之兌換損益。

如屬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其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約當現金。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三)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而其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計價。開放型債券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四) 備抵壞帳

備抵壞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回收可能性而提列。

(五) 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係以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為基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 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起，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如因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則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惟若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資本公積不足時，其差額則調整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攤銷。

(七)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及重估價值)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5～45年。
- 2.機械設備：3～10年。
- 3.運輸設備：5～6年。
- 4.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3～8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八)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研發軟體、電氣及水電消防工程等，依其效用年限依直線法二至三年平均攤銷。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 衍生性金融商品

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溢折價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應收或應付遠期外匯期末餘額，再按期末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後，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履約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異，列為結清年度之損益。

(十)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按面額發行，按月依面額及票載利率列計利息支出，轉換公司債附有賣回權者，其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應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應繳回之債息、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則予以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攤銷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將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十一) 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依本辦法規定，凡本公司員工服務滿一定之年資者，均得請領退休金，其退休金之計算按服務年資給予一定之基數。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利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八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核定提撥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及衡量，以認購股數與行使價格均確定之日為酬勞成本衡量日，另酬勞成本計算係以衡量日之每股股票市價扣除行使價格後乘以預計既得認股權即為酬勞成本。員工認股權為酬勞員工過去服務時，應於給與時立即認列為費用，若係酬勞員工未來提供之服務時，則於選擇權計畫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費用。

酬勞成本計算係於衡量日假設全部認股選擇權皆為既得認股權者，待實際沒收認股權時方予以修正。公司給與員工認股選擇權後，若員工因未符合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應服務之年數或條件，致公司沒收其所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則公司無須繼續認列認部分之酬勞成本，以前年度已認列之酬勞成本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當期損益，不追溯調整。員工既得認股權因員工未行使而失效時，公司無須追溯調整。

(十四) 所得稅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另，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惟流通在外股數若因無償配股(保留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或員工紅利轉增資)、紅利因子(如新股認購權利所含之紅利因子)或股票分割而增加者，或因股票反分割、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者，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應予以追溯調整。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假設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具稀釋作用，自發行日起即轉換為普通股之方式計算之。

(十六)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指用途未被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以及營業週期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流動負債則係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

(十七)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需進行減損測試。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明細如下：

	94.12.31	93.12.31
現金	\$ 962	1,255
支票及活期存款	238,185	381,428
定期存款	-	42,463
	\$ 239,147	425,146

(二) 短期投資

其明細如下：

	94.12.31	93.12.31
附賣回票券投資	\$ -	42,920
債券型基金	63,078	239,582
減：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	-
	\$ 63,078	282,502
市價	\$ 64,073	284,955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 存 貨

其明細如下：

	94.12.31	93.12.31
商 品	\$ 16,187	15,959
製 成 品	50,400	16,038
在 製 品	175,945	74,246
原 料	933,990	142,09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040)	(4,720)
	<u>\$ 1,170,482</u>	<u>243,621</u>

上列存貨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保金額分別為819,000千元及217,000千元。

(四) 長期股權投資

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持股比例	94.12.31		94年度
		投資成本	帳列餘額	投資利益
採權益法評價者：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100.00%	\$ 333	43,320	27,819
POWER ISLANDS LIMITED	100.00%	8,999	46,058	31,569
		<u>\$ 9,332</u>	<u>89,378</u>	<u>59,388</u>
被 投 資 公 司	持股比例	93.12.31		93年度
		投資成本	帳列餘額	投資利益
採權益法評價者：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100.00%	\$ 333	14,490	14,919
POWER ISLANDS LIMITED	100.00%	8,999	13,077	4,744
		<u>\$ 9,332</u>	<u>27,567</u>	<u>19,663</u>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經由第三地投資事業(西薩摩亞POWER ISLANDS LIMITED)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及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270,000元，折合新台幣8,999千元，持股比例為100%。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於英屬維京群島(B.V.I.)設立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投資金額為美金10,000元，折合新台幣333千元，持股比例為100%。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 固定資產

本公司固定資產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保金額分別為702,700千元及588,000千元。

(六) 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94.12.31	
	金 額	年 利 率
信用借款	\$ 115,000	1.53%~2.10%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是項交易，另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授予之短期借款額度尙未動支者分別為953,469千元及469,458千元。

(七) 長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年 利 率		借 款 餘 額		還 款 方 式
			94年度	93年度	94.12.31	93.12.31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89.12.15~96.12.15	2.30%	2.30%	17,500	26,900	前二年只付息，自92年3月起每3個月平均攤還本金
中華開發	"	92.12.15~97.12.15	3.21%	2.89%	9,166	10,000	前二年只付息，自95年3月起每3個月平均攤還本金
上海銀行	"	94.11.2~101.11.2	2.20%	-	70,000	-	自借款日起每3個月平均攤還本金
					96,666	36,9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2,733)	(9,400)	
					\$ 73,933	27,500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銀行授予之長期借款額度尙未動支者分別為264,000千元及61,000千元。

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長期借款未來償還期間及金額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民國九十五年度	\$ 22,733
民國九十六年度	21,433
民國九十七年度	12,500
民國九十八年度	10,000
民國九十九年度	10,000
民國一百年度以後	20,000
合 計	\$ 96,666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 應付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金

其明細如下：

	94.12.31	93.12.31
原發行總額	\$ 550,000	550,000
已轉換金額	(469,800)	(280,600)
應付公司債	80,200	269,4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2,146	3,773
	<u>\$ 82,346</u>	<u>273,173</u>

本公司為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及設立晶圓製造廠，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550,000千元，每張面額100千元，票面利率0%，期限五年，預計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到期。此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約為34元(已依無償配股調整)，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另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一)若本公司之股票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五十時，(二)若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事前通知後，以下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贖回殖利率如下：

1. 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年利率1.2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2. 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1.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3.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40日止，以面額贖回。

又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滿三年的前三十日，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辦法行使賣回權，要求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2.51%(實質收益率1.2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4.57%(實質收益率為1.50%)。對於未轉換者或未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未提前收回者，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分別為189,200千元及280,600千元，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分別計3,817千元及3,081千元已一併轉銷，該轉換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分別為148,879千元及234,525千元，已全數列為資本公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4.12.31</u>	<u>93.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254)	(3,913)
非既得給付義務	(31,543)	(28,281)
累積給付義務	(34,797)	(32,19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7,089)	(15,384)
預計給付義務	(51,886)	(47,57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0,095	8,422
提撥狀況	(41,791)	(39,15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845	9,52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9,951	9,09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707)	(3,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4,702)</u>	<u>(23,772)</u>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服務成本	\$ 4,186	5,291
利息成本	1,665	1,370
資產實際報酬	(136)	(82)
攤銷數	654	688
淨退休金成本	<u>\$ 6,369</u>	<u>7,267</u>

3.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金負債精算假設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折現率	3.50%	3.50%
長期薪資調整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50%	3.50%

4. 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分別為3,583千元及4,493千元。

5.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在確定提撥制下之淨退休金成本：

	<u>94年度</u>	<u>93年度</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 6,351</u>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 所得稅

1. 本公司非免稅所得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估計所得稅費用分別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3,245	1,190
遞延所得稅利益	(6,053)	(1,044)
	<u>\$ 7,192</u>	<u>146</u>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損益表中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估計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分別列示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91,655	139,941
投資抵減	(10,363)	(51,1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542	238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增加(減少)數	(14,309)	41,998
證券交易所免稅	(910)	(920)
不符稅法規定	145	167
增資擴展五年免稅	(268,765)	(131,076)
其 他	7,197	900
所得稅費用	<u>\$ 7,192</u>	<u>146</u>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遞延所得稅利益項目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未實現兌換利得(損失)	\$ (47)	890
備抵壞帳及折讓	1,590	(1,63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3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6)	(1,237)
投資抵減	(7,251)	(43,69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847	4,916
未實現銷貨毛利	(521)	(1,155)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增加(減少)數	(14,309)	41,998
其 他	584	(1,130)
	<u>\$ (6,053)</u>	<u>(1,044)</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u>94.12.31</u>	<u>93.12.31</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156	15,3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398)</u>	<u>(2,445)</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1,758</u>	<u>12,856</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4,194	76,50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54,859)	(69,1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9,763)</u>	<u>(4,916)</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9,572</u>	<u>2,421</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98,350</u>	<u>91,8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22,161)</u>	<u>(7,361)</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54,859)</u>	<u>(69,168)</u>

5.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94.12.31</u>		<u>93.12.31</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040	1,510	4,720	1,180
未實現銷貨毛利	6,705	1,676	4,619	1,155
投資抵減	-	87,557	-	80,3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995	5,749	20,532	5,133
備抵壞帳及折讓	846	211	7,203	1,801
其 他	6,587	<u>1,647</u>	8,924	<u>2,231</u>
		<u>\$ 98,350</u>		<u>91,8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 權投資收益	\$ (79,051)	(19,763)	(19,663)	(4,916)
未實現兌換利得	(9,592)	<u>(2,398)</u>	(9,779)	<u>(2,445)</u>
		<u>\$ (22,161)</u>		<u>(7,361)</u>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投資抵減可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其未扣抵餘額可遞延至以後四年度內扣抵，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支付研究發展費及購置機器設備，而享有且尚可供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定或申報所得稅抵減之可資扣抵之年限及金額如下：

<u>申報年度</u>	<u>金額</u>	<u>得扣抵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二年度(尚未核定)	\$ 9,461	民國九十六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尚未核定)	55,399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估計申報數)	<u>22,697</u>	民國九十八年度
	<u>\$ 87,557</u>	

另，本公司申請及核定之五年免稅情形表列如下：

<u>核准免稅之產品</u>	<u>免稅期間</u>
太陽光電能電池及太陽能模板	91.1.1.~95.12.31
太陽光電能電池及太陽能模板	94.1.1.~98.12.31
太陽光電能電池及太陽能模板	94.7.1.~99.06.30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12.31	93.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4	19
	94年度	93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0.27%	1.30%

非中華民國居住者之股東依法不得扣抵所得稅額，惟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部份，可於分配時抵減其股利扣繳稅款。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一年度。
8. 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中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含)以前之餘額為0元。

(十一) 股東權益

1. 普通股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592.6股，計29,852千股，並以員工紅利10,045千元轉增資配發新股1,004千股，合計增資308,563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七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325千股，計10,495千股，並以員工紅利4,448千元轉增資配發新股445千股，合計增資109,399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二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分別預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678單位及1,322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1,000股，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上述認股權憑證之發行皆經主管機關核准；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及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分別發行2,678單位及290單位認股權憑證，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10元及38.7元(已依無償配股調整)，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每年可行使認股權之比例為20%。於民國九十四年度，上述員工認股權已認購473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預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5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數為1,000股，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九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生效。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分別為1,200,000千元及61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83,891千股及46,386千股。另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資本額，其中計70,00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依公司法規定轉入之資本公積，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其每年稅後純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再以其餘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其餘額由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之，惟員工紅利之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配。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A.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B.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C.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上市(櫃)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度起有關盈餘分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盈餘之分配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	\$ 10,045	4,447
員工紅利－現金	40,178	15,321
股票股利	298,518	104,951
現金股利	134,815	64,585
董監事酬勞	20,089	8,895
	<u>\$ 503,645</u>	<u>198,199</u>

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分別為1,004.5千股及444.7千股，約佔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之2.17%及1.38%。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數無差異。

若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時，對民國九十三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年度及九十二年度設算之普通股每股盈餘(稅後)分別約為10.95元(不追溯調整)及5.91元(不追溯調整)。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6. 員工認股選擇權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一項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選擇權計畫，且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0元。

(2)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預計總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其於民國九十三年度應認列之酬勞成本為5,797千元。依據該計畫，本公司須給與符合認股權人資格之員工共290千股之普通股認股權。此項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行使價格等於給與日公司股票之每股市價86元(未依無償配股調整)，且員工可於獲取認股選擇權二年後，每年可行使認股權之比例為20%。

各次認股權憑證於可執行之日始，一年內需執行完畢，否則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本公司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則公平價值為19.99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股利率	5.8%
預期價格波動性	43%
無風險利率	2%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給與日每股市價	\$ 86

本公司本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動在外	290	\$ 86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期末流通在外	290	86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290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 5,797千元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截至 94.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流通在外 之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間(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94.12.31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86	—	5	86	—	—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本期淨利	\$ 1,159,427	559,620
	擬制本期淨利	\$ 1,159,427	555,272
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稅後)	\$ 14.19	7.76
	擬制每股盈餘	\$ 14.19	7.70
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稅後)	\$ 13.09	6.41
	擬制每股盈餘	\$ 13.09	6.31

(十二) 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94年度		93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淨利		\$ 1,166,619	1,159,427	559,766	559,62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1,731	81,731	72,093	72,093
		\$ 14.27	14.19	7.76	7.76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淨利		\$ 1,166,619	1,159,427	559,766	559,62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502	1,877	5,833	4,37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1,169,121	1,161,304	565,599	563,99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1,731	81,731	72,093	72,093
認股權憑證		2,530	2,530	2,534	2,5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4,448	4,448	13,370	13,37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88,709	88,709	87,997	87,997
		\$ 13.18	13.09	6.43	6.41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以非交易為目的簽訂若干遠期外匯合約，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及可辨認之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計歐元920,000元，其以同一交易對象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互抵後餘額為淨應付款項320千元，列於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民國九十四年度產生兌換利益916千元，列於損益表之兌換損失淨額項下，該等遠期外匯合約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到期，預計將產生歐元920,000元之現金流出及美金1,083,392元之現金流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並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民國九十三年度因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兌換損失3,869千元，列於損益表之兌換利益淨額項下。

因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相對人，皆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致於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此外，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可能之市場風險，將由被避險外幣債權之匯率評估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與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關係人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94.12.31		93.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短期投資	\$ 63,078	64,073	282,502	284,955
長期股權投資－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89,378	-	27,567	-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金	82,346	1,070,670	273,173	924,042
長期借款(不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3,933	73,933	27,500	27,500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信用狀	-	192,487	-	88,747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320)	(245)	-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投資：如有市價可循，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
- (2) 長期股權投資：係投資於非公開發行公司，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際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 應付公司債：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合同係採用約定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等於其公平價值。
- (5) 信用狀：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資產負債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3.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收關係人款項之金融商品。本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47.96%係由其中五家客戶組成及64.94%係由其中五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茂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茂訊股份有限公司(茂訊)	"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THINK GLOBAL)	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POWER)	"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寧波電子)	本公司之孫公司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寧波貿易)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及應付帳款

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本公司向關係企業進貨及期末應付款項分別彙總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茂 綸	\$ -	-	352	-
寧波電子	-	-	2,124	-
THINK GLOBAL	51,421	1.65	814	-
	<u>\$ 51,421</u>	<u>1.65</u>	<u>3,290</u>	<u>-</u>

	94年度	93年度
應付款項：		
寧波電子	\$ -	2,076
THINK GLOBAL	-	814
	<u>\$ -</u>	<u>2,890</u>

上述與關係人發生之進貨均比照一般進貨條件辦理，除對茂綸係一般交易，餘係透過各該公司向大陸地區供應商進貨。

2. 銷貨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銷貨予THINK GLOBAL之金額分別為158,091千元及251,129千元，佔本公司銷貨淨額之3.67%及8.78%。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分別為10,149千元及34,494千元。上列關係人銷貨之收款天數約為60~90天，對一般銷售對象之收款天數則約為60天。

另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與THINK GLOBAL之交易，主係經由該公司轉售予大陸轉投資公司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及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與子公司間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2,086千元及4,619千元業已銷除，其認列之遞延貸項分別為6,705千元及4,619千元列於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3.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向茂訊購置廠房，總價款23,952千元業已付訖。民國九十四年度無是項交易。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應收代墊款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代墊關係人款項如下：

	<u>94.12.31</u>	<u>93.12.31</u>
THINK GLOBAL	\$ -	673
POWER	50	49
	<u>\$ 50</u>	<u>722</u>

5. 其他

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因透過THINK GLOBAL由大陸孫公司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銷售產品而產生之佣金支出(列於推銷費用項下)及期末應付款項餘額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u>佣金支出</u>	<u>期末應付 餘額</u>	<u>佣金支出</u>	<u>期末應付 餘額</u>
THINK GLOBAL	\$ 24,105	-	11,490	1,587

6. 綜上，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之明細彙總如下：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u>94.12.31</u>	<u>93.12.31</u>
應收帳款	\$ 10,149	34,494
應收代墊款	50	722
	<u>\$ 10,199</u>	<u>35,216</u>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u>94.12.31</u>	<u>93.12.31</u>
應付帳款	\$ -	2,890
應付佣金	-	1,587
	<u>\$ -</u>	<u>4,477</u>

六、質押之資產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抵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u>抵質押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94.12.31</u>	<u>93.12.31</u>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u>\$ 277,999</u>	<u>97,337</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約為 192,487 千元及 88,747 千元。
- (二)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擴建廠房及增購機器設備而與國內外廠商簽訂買賣契約總價款分別為 719,917 千元及 590,016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價款分別為 324,137 千元及 235,113 千元，列於預付工程及設備款項下。
- (三) 本公司因南科廠自台南科學園區租借之土地，於未來各年將支付之租金支出彙總如下：

民國九十五年度	\$	3,253
民國九十六年度		3,253
民國九十七年度		3,253
民國九十八年度		3,253
民國九十九年度		3,253
民國一百年度以後		30,948
合 計	\$	<u>47,213</u>

- (四) 為充分掌握日益缺貨之原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與原料供應商簽定長期原料進貨合約，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美金 3,640,000 元(折合台幣 122,854 千元)貨款列於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南科廠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生火災，致部份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估計受損金額及停工損失約為107,795千元(已扣除估計保險理賠金額)，列於火災損失項下。本公司已投保火險，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六日止，申請理賠金額事宜正與保險公司理算處理中。依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已就確定全損及半損之固定資產及存貨，扣除保險自負額後向保險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惟因賠償項目內容及金額仍由保險公司所委聘之專家進行損失程度、修復可能性及相關費用之評估及鑑定，目前尚無法確定保險理賠金額。本公司已依保險合約規定，就已確定全損及半損之固定資產及存貨金額扣除保險自負額後自行估計保險理賠金額沖抵火災損失。至於保險公司實際保險理賠金額與本公司自行估列保險理賠金額之差異，將於理賠確定之年度認列。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4年度			9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03,130	82,137	285,267	179,103	70,983	250,086
勞健保費用	10,321	4,948	15,269	7,533	3,541	11,074
退休金費用	8,215	3,308	11,523	4,035	3,232	7,267
其他用人費	6,719	2,150	8,869	8,884	1,749	10,633
用						
折舊費用	123,142	9,730	132,872	35,696	8,461	44,157
攤銷費用	1,321	1,697	3,018	-	1,145	1,145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度，本公司依89.11.01(89)台財證(六)第04754號函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3條之一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000.00	43,320	100.00	43,320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子公司	長期投資	270,000.00	46,058	100.00	46,058	
本公司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	短期投資	699,809.50	10,049	-	10,260	
本公司	群益安信收益基金	-	短期投資	2,025,000.00	23,075	-	23,420	
本公司	富邦吉祥一號	-	短期投資	1,959,804.05	24,954	-	25,313	
本公司	復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386,210.70	5,000	-	5,08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 易不同之 單 價	與一般交情 形及原因授 信期間	應收(付)票 餘額	據、帳款佔總 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 率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 期間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貨	158,091	3.67 %	60~90天	無顯著 不同	60天	10,149	3.39 %	註一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 接 持 股 100%	銷貨	130,020	60.04 %	60~90天	無顯著 不同	60天	30,806	70.48 %	

註一：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向本公司進貨之金額佔進貨比率及應付帳款比率分別為74.63%及93.62%。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英屬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	8,999	8,999	270	100.00%	46,058	31,569	31,569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333	333	10	100.00%	43,320	27,819	27,819	
POWER ISLANDS LIMITED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信號產生器之產銷	USD 199,983	USD 199,983	—	100.00%	USD 1,312,261.99	USD 945,871.91	USD 945,871.91	
POWER ISLANDS LIMITED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	大陸	貿易業	USD 70,000	USD 70,000	—	100.00%	USD 91,355.52	USD 34,049.00	USD 34,049.00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註
POWER ISLANDS LIMITED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USD 199,983	USD 1,312,261.99	100.00	USD 1,312,261.99	註1
POWER ISLANDS LIMITED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USD 70,000	USD 91,355.52	100.00	USD 91,355.52	註1

註1：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註十一(一)7.之說明。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USD	USD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信號產生器之產銷	USD 199,983	(註一)	USD 199,983	—	—	USD 199,983	100%	USD 945,871.91	USD 1,312,261.99	—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業	USD 70,000	(註一)	USD 70,000	—	—	USD 70,000	100%	USD 34,049.00	USD 91,355.52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9,117 (USD269,983)	19,694 (USD600,000)	1,001,963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收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民國九十四年度平均匯率32.220換算為新台幣；其他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32.823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8,000萬元以上，50億元以下者，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8,000萬元(較高者)。

2.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產品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94年度			合計
	測試儀器 部 門	太陽光電 部 門	光電系統 部 門	
營業收入	\$ 131,797	4,056,536	115,902	4,304,235
部門損益	\$ 17,416	1,170,482	(2,749)	1,185,149
投資收益				3,642
依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59,388
公司一般收入				32,691
公司一般費用				(110,826)
利息費用				(3,42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1,166,619
可辨認資產	\$ 235,548	2,809,172	97,884	3,142,604
折舊費用	\$ 5,968	139,976	207	146,151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增加金額)	\$ 3,860	460,970	170	465,000

	93年度			
	測試儀器 部 門	太陽光電 部 門	光電系統 部 門	合 計
營業收入	\$ 136,125	2,267,470	46,779	2,450,374
部門損益	\$ 13,378	504,611	(3,390)	514,599
投資收益				3,683
依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19,663
公司一般收入				29,508
利息費用				(7,68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559,766
可辨認資產	\$ 1,467,670	513,257	84,503	2,065,430
折舊費用	\$ 6,037	37,968	152	44,157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增加金額)	\$ 42,349	492,950	707	536,006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銷貨資訊

	94年度		93年度	
	金 額	佔當期 之營收 百分比	金 額	佔當期 之營收 百分比
亞 洲	\$ 2,264,402	52.61	1,045,450	43.00
歐 洲	1,714,187	39.82	1,142,481	47.00
美 洲	87,313	2.03	29,085	1.00
其 他	-	-	116,678	5.00
	\$ 4,065,902	94.46	2,333,694	96.00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收入佔損益表之營業收入金額達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金 額	所 佔 比率%	金 額	所 佔 比率%
S.M.D 公司	\$ 636,101	14.78	513,307	20.95
STC 公司	\$ 126,858	2.95	317,059	12.9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福田

日 期：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南科廠發生火災，致部份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估計受損金額及相關之停工損失約為 107,795 千元(已扣除估計之保險理賠收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首次公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75.11.4基秘字第107號釋示，公開發行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首次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基於實務上之考慮，可不必追溯加編前年度比較報表。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羅子

會計師：

王清松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六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88,019	9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 115,000	4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	63,078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4,962	6
114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除備抵壞帳4,168千元	312,781	1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二))	206,771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729	-	應付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金－流動(附註四(七))	82,346	3
1210	存貨(附註四(三)及八)	1,187,889	3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22,733	1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2,044	6	流動負債合計	631,812	2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11,758	-	長期附息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070,298	64	長期借款減除一年到期部份(附註四(六)及六)	73,933	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719	-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73,933	2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六、七及八)：			其他負債：		
	成 本：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八))	24,702	1
1501	土地	27,823	1	負債合計	730,447	23
1521	房屋及建築	131,919	4	股東權益(附註四(七)、四(九)及四(十))：		
1531	機械設備	660,240	21	股 本：		
1551	運輸設備	6,050	-	普通股股本	838,908	26
1561	生財器具	4,322	-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101,031	3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8,000	1
15X9	減：累計折舊	931,385	29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83,404	12
1672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241,474)	(7)	保留盈餘：	411,404	13
	固定資產淨額	331,819	10	法定盈餘公積	92,310	3
1770	無形資產：	1,021,730	32	特別盈餘公積	1,428	-
	遞延退休基金成本(附註四(八))	1,707	-	未分配盈餘	1,159,862	35
1830	其他資產：	5,474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253,600	38
1860	遞延費用	9,572	-	累積換算調整數	995	-
188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	122,854	4	股東權益合計	2,504,907	77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七)	137,900	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其他資產合計	3,235,35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235,354	100
	資產總計	\$ 3,235,354	100			

董事長：鄭福田

經理人：鄭福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陳家洪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4,478,03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9,053)	-
4190 銷貨折讓	(12,822)	-
營業收入淨額	4,456,163	100
5110 營業成本	(2,971,448)	(67)
5910 營業毛利	1,484,715	3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2,917)	(2)
6200 管理費用	(121,86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054)	(1)
	(238,834)	(6)
營業淨利	1,245,881	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22	-
7120 處分投資利益	3,642	-
7480 什項收入	30,692	1
	36,95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42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十二))	(1,122)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20)	-
7880 什項支出	(2,026)	-
7881 火災損失(附註(八))	(107,795)	(2)
	(115,733)	(2)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1,167,104	26
8110 預計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7,677)	-
9600 合併淨利	<u>\$ 1,159,427</u>	<u>26</u>
	<u>稅 前</u>	<u>稅 後</u>
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9700 基本每股盈餘	<u>\$ 14.28</u>	<u>14.1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18</u>	<u>13.0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福田

經理人：鄭福田

會計主管：陳家淇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券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63,857	17,624	262,525	36,348	-	561,470	(1,428)	1,340,3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5,962	-	(55,96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28	(1,428)	-	-	
股票股利	298,518	-	-	-	-	(298,518)	-	-	
現金股利	-	-	-	-	-	(134,815)	-	(134,815)	
員工紅利	10,045	-	-	-	-	(50,223)	-	(40,178)	
董監事酬勞	-	-	-	-	-	(20,089)	-	(20,08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61,762	(17,624)	148,879	-	-	-	-	193,017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	4,726	-	-	-	-	-	-	4,726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2,423	2,423	
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淨利	-	-	-	-	-	1,159,427	-	1,159,427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8,908	-	411,404	92,310	1,428	1,159,862	995	2,504,9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鄭福田

會計主管：陳家淇

董事長：鄭福田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1,159,427
調整項目：	
折舊	133,626
停工損失-折舊	13,279
各項攤提	3,66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5
災害損失-固定資產損失	56,726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22
短期投資減少	219,424
利息補償金	2,190
遞延所得稅費用	(6,053)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數	(58,635)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數	35,2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數	(2,406)
存貨增加數	(944,2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數	(168,075)
預付貨款—非流動增加數	(122,85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數	2,172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數	(4,47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數	41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數	2,4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2,0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66,802)
遞延費用增加數	(78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數	(5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8,18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115,000
員工認股權	4,726
長期借款增加數	59,766
發放員工紅利	(40,178)
發放董監酬勞	(20,089)
發放現金股利	(134,81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590)</u>

匯率影響數

匯率影響數	193
-------	-----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24,441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7,1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5,1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8,019

本期支付利息 \$ 1,08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49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u>\$ (1,533)</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2,733</u>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 189,200</u>
購置固定資產期末應付款	<u>\$ 369</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2,423</u>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u>\$ 4,32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福田

經理人：鄭福田

會計主管：陳家淇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各事業部門及其主要經營之業務項目如下：

<u>事業部門</u>	<u>主要經營業務</u>
測試儀器事業部	智慧型測試儀器製造及銷售
太陽光電事業部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光電系統事業部	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架設

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合併公司)分佈於台灣、中國大陸、英屬維京群島及西薩摩亞等地，依其業務特性列示如下：

	<u>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比率(%)</u>
(一) 太陽能相關產品及儀器製造之產銷事業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寧波電子)	100
(二) 從事三角貿易之接單、配送貨品或貿易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 Limited(Think Global)	100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寧波貿易)	100
(三) 海外控股公司	
Porwr Islands Limited (Power)	100

本公司於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依修訂前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超過50%之所有子公司，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皆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且該等子公司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亦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故於民國九十三年度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依新修訂財務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將所有子公司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本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222,760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6.89%，負債總額為85,994千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3.61%，暨民國九十四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為570,831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12.81%，稅後淨利依合併公司持股比率計算為91,446千元，占合併本期淨利之7.84%。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首次公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75.11.4基秘字第107號釋示，公開發行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首次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基於實務上之考慮，可不必追溯加編前年度比較報表。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為680人。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有表決權股份半數以上且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及為期能從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之其他企業。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併稱為合併公司)之所有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各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並以其為功能性貨幣。凡非遠期外匯買賣而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功能性貨幣列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該日匯率予以換算，其與帳載金額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之兌換損益。

如屬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其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約當現金。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四)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而其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計價。開放型債券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五) 備抵壞帳

備抵壞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回收可能性而提列。

(六) 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係以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為基礎。

(七)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 房屋及建築：15~45年。
2. 機械設備：3~10年。
3. 運輸設備：5~6年。
4.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3~10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八)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研發軟體、電氣及水電消防工程等，依其效用年限依直線法二至三年平均攤銷。

(九) 衍生性金融商品

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溢折價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應收或應付遠期外匯期末餘額，再按期末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後，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履約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異，列為結清年度之損益。

(十)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按面額發行，按月依面額及票載利率列計利息支出，轉換公司債附有賣回權者，其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應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應繳回之債息、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則予以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攤銷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將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 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依本辦法規定，凡本公司員工服務滿一定之年資者，均得請領退休金，其退休金之計算按服務年資給予一定之基數。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利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八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核定提撥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屬外國公司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當地法令無須訂定退休離職辦法，其中合併子公司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及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採確定提撥制並已依當地法令之規定，按月提撥一定金額或比例之失業保險金及養老金保險金。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及衡量，以認購股數與行使價格均確定之日為酬勞成本衡量日，另酬勞成本計算係以衡量日之每股股票市價扣除行使價格後乘以預計既得認股權即為酬勞成本。員工認股權為酬勞員工過去服務時，應於給與時立即認列為費用，若係酬勞員工未來提供之服務時，則於選擇權計畫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費用。

酬勞成本計算係於衡量日假設全部認股選擇權皆為既得認股權者，待實際沒收認股權時方予以修正。公司給與員工認股選擇權後，若員工因未符合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應服務之年數或條件，致公司沒收其所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則公司無須繼續認列該部分之酬勞成本，以前年度已認列之酬勞成本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當期損益，不追溯調整。員工既得認股權因員工未行使而失效時，公司無須追溯調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 所得稅

合併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另，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惟流通在外股數若因無償配股(保留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或員工紅利轉增資)、紅利因子(如新股認購權利所含之紅利因子)或股票分割而增加者，或因股票反分割、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者，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應予以追溯調整。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假設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具稀釋作用，自發行日起即轉換為普通股之方式計算之。

(十六)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指用途未被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以及營業週期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流動負債則係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

(十七)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需進行減損測試。

另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包括寧波電子、寧波貿易、Think Global及Power，請詳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之說明。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明細如下：

	<u>94.12.31</u>
現金	\$ 1,183
支票及活期存款	<u>286,836</u>
	<u>\$ 288,019</u>

(二) 短期投資

其明細如下：

	<u>94.12.31</u>
債券型基金	\$ 63,078
減：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u>-</u>
	<u>\$ 63,078</u>
市價	<u>\$ 64,073</u>

(三) 存貨

其明細如下：

	<u>94.12.31</u>
商品	\$ 16,560
製成品	53,789
在製品	177,760
原料	945,82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6,040)</u>
	<u>\$ 1,187,889</u>

上列存貨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保金額為819,000千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 固定資產

合併公司固定資產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保金額為702,700千元。

(五) 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u>借款性質</u>	<u>93.12.31</u>	
	<u>金額</u>	<u>年 利 率</u>
信用狀借款	\$ <u>115,000</u>	1.53%~2.10%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授予之短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為953,469千元。

(六) 長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u>銀行名稱</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u>	<u>年 利 率</u>	<u>借款餘額</u>	<u>還 款 方 式</u>
			<u>94年度</u>	<u>94.12.31</u>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89.12.15~96.12.15	2.30%	\$ 17,500	前二年只付息，自92年3月起每3個月平均攤還本金
中華開發	"	92.12.15~97.12.15	3.21%	9,166	前二年只付息，自95年3月起每3個月平均攤還本金
上海銀行	"	94.11.02~101.11.02	2.20%	70,000	自借款日起每3個月平均攤還本金
				96,666	
				(22,7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 73,933</u>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銀行授予之長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為264,000千元。

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未來償還期間及金額明細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民國九十五年度	\$ 22,733
民國九十六年度	21,433
民國九十七年度	12,500
民國九十八年度	10,000
民國九十九年度	10,000
民國一百年度以後	20,000
合 計	<u>\$ 96,666</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 應付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金

其明細如下：

	94.12.31
原發行總額	\$ 550,000
已轉換金額	(469,800)
應付公司債	80,2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2,146
	\$ 82,346

本公司為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及設立晶圓製造廠，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550,000千元，每張面額100千元，票面利率0%，期限五年，預計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到期。此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約為34元(已依無償配股調整)，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另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一)若合併公司之股票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五十時，(二)若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事前通知後，以下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贖回殖利率如下：

1. 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年利率1.2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2. 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1.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3.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40日止，以面額贖回。

又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滿三年的前三十日，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辦法行使賣回權，要求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2.51%(實質收益率1.2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4.57%(實質收益率為1.50%)。對於未轉換者或未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未提前收回者，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民國九十四年度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共計189,200千元，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應付利息補償金計3,817千元已一併轉銷，該轉換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為148,879千元，已全數列為資本公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 退休金

1.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4.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254)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1,543)</u>
累積給付義務	(34,79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7,089)</u>
預計給付義務	(51,88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0,095</u>
提撥狀況	(41,79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845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9,95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1,70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24,702)</u></u>

2.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4年度</u>
服務成本	\$ 4,186
利息成本	1,665
資產實際報酬	(136)
攤銷數	<u>654</u>
淨退休金成本	<u><u>\$ 6,369</u></u>

3.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金負債精算假設如下：

	<u>94年度</u>
折現率	3.50%
長期薪資調整率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50%

4. 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為3,583千元。

5.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在確定提撥制下之淨退休金成本：

	<u>94年度</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u>\$ 7,023</u></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合併子公司寧波貿易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三。合併子公司寧波電子係享有自獲利年度起前兩年免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所得稅之優惠。另，Power及Think Global係設立於免稅區無須課徵所得稅。

2.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3,730
遞延所得稅利益	<u>(6,053)</u>
	<u>\$ 7,677</u>

3.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損益表中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估計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分別列示如下：

	<u>94年度</u>
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92,140
投資抵減	(10,3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542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減少數	(14,309)
證券交易所免稅	(910)
不符稅法規定	145
增資擴展五年免稅	(268,765)
其 他	<u>7,197</u>
所得稅費用	<u>\$ 7,677</u>

4.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遞延所得稅利益項目如下：

	<u>94年度</u>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7)
備抵壞帳及折讓	1,59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6)
投資抵減	(7,25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847
未實現銷貨毛利	(5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減少數	(14,309)
其 他	<u>584</u>
	<u>\$ (6,053)</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u>94.12.31</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1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398)</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1,758</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4,19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54,8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9,763)</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9,572</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98,3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22,161)</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54,859)</u>

6.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94.12.31</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040	1,5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6,705	1,676
投資抵減	-	87,5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995	5,749
備抵壞帳及折讓	846	211
其 他	6,587	<u>1,647</u>
		<u>\$ 98,3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 (79,051)	(19,763)
未實現兌換利得	(9,592)	<u>(2,398)</u>
		<u>\$ (22,161)</u>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投資抵減可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其未扣抵餘額可遞延至以後四年度內扣抵，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支付研究發展費及購置機器設備，而享有且尚可供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定或申報所得稅抵減之可資扣抵之年限及金額如下：

<u>申 報 年 度</u>	<u>金 額</u>	<u>得扣抵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二年度(尚未核定)	\$ 9,461	民國九十六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尚未核定)	55,399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估計申報數)	<u>22,697</u>	民國九十八年度
	<u><u>\$ 87,557</u></u>	

另，本公司之五年免稅情形表列如下：

<u>核 准 免 稅 之 產 品</u>	<u>免 稅 期 間</u>
太陽光電能電池及太陽能模板	91.1.1.~95.12.31
太陽光電能電池及太陽能模板	94.1.1.~98.12.31
太陽光電能電池及太陽能模板	94.7.1.~99.06.30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94.12.31</u> <u>\$ 54</u>
	<u>94年度</u>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0.27%</u>

非中華民國居住者之股東依法不得扣抵所得稅額，惟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部份，可於分配時抵減其股利扣繳稅款。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一年度。

9. 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中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含)以前之餘額為0元。

(十) 股東權益

1. 普通股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592.6股，計29,852千股，並以員工紅利10,045千元轉增資配發新股1,004千股，合計增資308,563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七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二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分別預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678單位及1,322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1,000股，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上述認股權憑證之發行皆經主管機關核准；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及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分別發行2,678單位及290單位認股權憑證，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10元及38.7元(已依無償配股調整)，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每年可行使認股權之比例為20%。於民國九十四年度，上述員工認股權已認購473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預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5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數為1,000股，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九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生效。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為83,891千股。另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資本額，其中計70,00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依公司法規定轉入之資本公積，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其每年稅後純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再以其餘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其餘額由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之，惟員工紅利之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配。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 A.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 B.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 C. 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上市(櫃)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度起有關盈餘分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之分配如下：

	<u>93年度</u>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	\$ 10,045
員工紅利—現金	40,178
股票股利	298,518
現金股利	134,815
董監事酬勞	<u>20,089</u>
	<u>\$ 503,645</u>

民國九十三年度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為1,004.5千股，約佔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之2.17%。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時，對民國九十三年度設算之普通股每股盈餘(稅後)約為10.95元(不追溯調整)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6. 員工認股選擇權

(1)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一項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選擇權計畫，且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

(2) 合併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合併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預計總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其於民國九十三年度應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797 千元。依據該計畫，本公司須給與符合認股權人資格之員工共 290 千股之普通股認股權。此項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行使價格等於給與日公司股票之每股市價 86 元(未依無償配股調整)，且員工可於獲取認股選擇權二年後，每年可行使認股權之比例為 20%。

各次認股權憑證於可執行之日始，一年內需執行完畢，否則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合併公司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則公平價值為 19.99 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股利率	5.8%
預期價格波動性	43%
無風險利率	2%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給與日每股市價	\$ 86

合併公司本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動在外	290	\$ 86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期末流通在外	<u>290</u>	86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290</u>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u>\$ 5,797</u>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截至 94.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之範圍	流通在外 之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間(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94.12.31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86	—	5	86	—	—

合併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4年度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本期淨利	\$ 1,159,427
	擬制本期淨利	\$ 1,159,427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稅後)	\$ 14.19
(單位：新台幣元)	擬制每股盈餘	\$ 14.19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稅後)	\$ 13.09
(單位：新台幣元)	擬制每股盈餘	\$ 13.09

(十一) 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94年度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淨利	<u>\$ 1,167,104</u>	<u>1,159,42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81,731</u>	<u>81,731</u>
	<u>\$ 14.28</u>	<u>14.19</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淨利	\$ 1,167,104	1,159,4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u>2,502</u>	<u>1,877</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1,169,606</u>	<u>1,161,30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1,731	81,731
認股權憑證	2,530	2,5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u>4,448</u>	<u>4,448</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u>88,709</u>	<u>88,709</u>
	<u>\$ 13.18</u>	<u>13.09</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遠期外匯合約

合併公司以非交易為目的簽訂若干遠期外匯合約，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及可辨認之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計歐元920,000元，其以同一交易對象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互抵後餘額為淨應付款項320千元，列於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民國九十四年度產生兌換利益916千元，列於損益表之兌換損失淨額項下，該等遠期外匯合約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到期，預計將產生歐元920,000元之現金流出及美金1,083,392元之現金流入。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並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因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相對人，皆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故合併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致於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此外，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可能之市場風險，將由被避險外幣債權之匯率評估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合併公司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與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關係人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u>94.12.31</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短期投資	\$ 63,078	64,073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金	82,346	1,070,670
長期借款(不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3,933	73,933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信用狀	-	192,487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320)	(245)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投資：如有市價可循，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
- (2) 應付公司債：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合同係採用約定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等於其公平價值。
- (4) 信用狀：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資產負債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3.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餘額44.40%係由其中五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質押之資產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u>抵質押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94.12.31</u>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u>\$ 277,99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為 192,487 千元。
- (二)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擴建廠房及增購機器設備而與國內外廠商簽訂買賣契約總價款為 719,917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價款為 324,137 千元，列於預付工程及設備款項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 本公司因南科廠自台南科學園區租借之土地，於未來各年將支付之租金支出彙總如下：

民國九十五年度	\$	3,253
民國九十六年度		3,253
民國九十七年度		3,253
民國九十八年度		3,253
民國九十九年度		3,253
民國一百年度以後		30,948
合 計	\$	<u>47,213</u>

(四) 為充分掌握日益缺貨之原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與原料供應商簽定長期原料進貨合約，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美金 3,640,000 元(折合台幣 122,854 千元)貸款列於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南科廠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生火災，致部份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估計受損金額及停工損失約為107,795千元(已扣除估計保險理賠金額)，列於火災損失項下。本公司已投保火險，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六日止，申請理賠金額事宜正與保險公司理算處理中。依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已就確定全損及半損之固定資產及存貨，扣除保險自負額後向保險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惟因賠償項目內容及金額仍由保險公司所委聘之專家進行損失程度、修復可能性及相關費用之評估及鑑定，目前尚無法確定保險理賠金額。本公司已依保險合約規定，就已確定全損及半損之固定資產及存貨金額扣除保險自負額後自行估計保險理賠金額沖抵火災損失。至於保險公司實際保險理賠金額與本公司自行估列保險理賠金額之差異，將於理賠確定之年度認列。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4年度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06,708	91,312	298,020
勞健保費用		10,459	5,171	15,630
退休金費用		8,425	3,770	12,195
其他用人費用		6,796	2,638	9,434
折舊費用		123,428	10,198	133,626
攤銷費用		1,481	2,188	3,669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度，本公司依89.11.01(89)台財證(六)第04754號函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3條之一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股 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000.00	43,320	100.00	43,320	10,000.00	100.00	註一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子公司	長期投資	270,000.00	46,058	100.00	46,058	270,000.00	100.00	"
本公司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	短期投資	699,809.50	10,049	-	10,260	699,890.50	-	
本公司	群益安信收益基金	-	短期投資	2,025,000.00	23,075	-	23,420	4,125,828.90	-	
本公司	富邦吉祥一號	-	短期投資	1,959,804.05	24,954	-	25,313	2,756,781.16	-	
本公司	復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386,210.70	5,000	-	5,080	386,210.70	-	
本公司	日盛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	-	-	-	3,746,327.76	-	
本公司	統一全豐打基金	-	短期投資	-	-	-	-	600,000.00	-	
本公司	永昌鳳翔基金	-	短期投資	-	-	-	-	4,881,942.60	-	
本公司	永昌麒麟基金	-	短期投資	-	-	-	-	7,899,230.10	-	
本公司	富邦如意二號	-	短期投資	-	-	-	-	713,871.00	-	
本公司	盛華 1699 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	-	-	-	824,538.26	-	
本公司	日盛優益債券	-	短期投資	-	-	-	-	912,783.53	-	
本公司	富邦吉祥三號	-	短期投資	-	-	-	-	2,905,356.82	-	
本公司	富邦如意	-	短期投資	-	-	-	-	1,286,572.90	-	
本公司	富邦千禧龍	-	短期投資	-	-	-	-	2,246,946.43	-	
本公司	匯豐富泰二號	-	短期投資	-	-	-	-	12,970.40	-	
本公司	元大資產管理	-	短期投資	-	-	-	-	1,000.03	-	

註一：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58,091	3.67 %	60~90天	無顯著不同	60天	10,149	3.39 %	註一及註二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銷貨	130,020	60.04 %	60~90天	無顯著不同	60天	30,806	70.48 %	註二

註一：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向本公司進貨之金額佔進貨比率及應付帳款比率分別為74.63%及93.62%。

註二：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英屬薩摩亞群島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8,999	8,999	270	100.00%	46,058	31,569	31,569	註一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333	333	10	100.00%	43,320	27,819	27,819	"
POWER ISLANDS LIMITED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信號產生器之產銷	USD 199,983	USD 199,983	—	100.00%	USD 1,312,261.99	USD 945,871.91	USD 945,871.91	"
POWER ISLANDS LIMITED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	大陸	貿易業	USD 70,000	USD 70,000	—	100.00%	USD 91,355.52	USD 34,049.00	USD 34,049.00	"

註一：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淨值	
POWER ISLANDS LIMITED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USD 199,983	USD 1,312,261.99	100.00	USD 1,312,261.99	註1
POWER ISLANDS LIMITED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USD 70,000	USD 91,355.52	100.00	USD 91,355.52	註1

註1：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註十一(一)、7之說明。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回投資	出或收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信號產生器之產銷	USD 199,983	(註一)	USD 199,983	—	—	USD 199,983	100 %	USD 945,871.91	USD 1,312,261.99	—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業	USD 70,000	(註一)	USD 70,000	—	—	USD 70,000	100 %	USD 34,049.00	USD 91,355.5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9,117	19,694	1,001,963
(USD269,983)	(USD600,000)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民國九十四年度平均匯率32.220換算為新台幣；其他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32.823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8,000萬元以上，50億元以下者，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8,000萬元(較高者)。

2.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透Think Global轉售予大陸轉投資公司寧波貿易及寧波電子計158,091千元，其中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業已沖銷。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茂迪	Think Global	1	銷貨收入	158,091	60~90 天	3.55%
1	Think Global	茂迪	2	銷貨收入	51,421	60~90 天	1.15%
1	Think Global	茂迪	2	佣金收入	24,105	60~90 天	0.54%
1	Think Global	茂迪(寧波)電子	3	銷貨收入	17,063	60~90 天	0.38%
1	Think Global	茂迪(寧波)貿易	3	銷貨收入	130,020	60~90 天	2.92%
2	茂迪(寧波)電子	Think Global	3	銷貨收入	51,620	60~90 天	1.16%
2	茂迪(寧波)電子	茂迪(寧波)貿易	3	銷貨收入	9,309	60~90 天	0.21%
3	茂迪(寧波)貿易	茂迪(寧波)電子	3	銷貨收入	1,379	60~90 天	0.03%
0	茂迪	Think Global	1	應收帳款	10,149	60~90 天	0.31%
0	茂迪	Power Islands	1	其他應收款	50	60~90 天	-
1	Think Global	茂迪(寧波)電子	3	應收帳款	1,235	60~90 天	0.04%
1	Think Global	茂迪(寧波)貿易	3	應收帳款	30,806	60~90 天	0.95%
2	茂迪(寧波)電子	茂迪(寧波)貿易	3	應收帳款	2,641	60~90 天	0.08%
3	茂迪(寧波)貿易	茂迪(寧波)電子	3	應收帳款	4,899	60~90 天	0.15%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品別資訊

因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部門之營收比例及可辨認資產比例未達揭露門檻，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13段規定，得不揭露產品別財務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因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各地區之營收比例及可辨認資產比例未達揭露門檻，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21段規定，得不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 外銷銷貨資訊

		<u>94年度</u>	
		<u>金 額</u>	<u>估當期 之營收 百分比</u>
亞	洲	\$ 2,416,330	54.22
歐	洲	1,714,187	38.47
美	洲	87,313	1.96
其	他	-	-
		<u>\$ 4,217,830</u>	<u>94.65</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收入佔損益表之營業收入金額達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94年度</u>	
		<u>金 額</u>	<u>所 佔 比率%</u>
S.M.D 公司		<u>\$ 636,101</u>	<u>14.27</u>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截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管理風險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4年度	93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985,546	1,289,779	695,767	53.94
長期投資		89,378	27,567	61,811	224.22
固定資產		1,016,459	767,204	249,255	32.49
無形資產		1,707	3,240	(1,533)	(47.31)
其他資產		140,599	8,447	132,152	1,564.48
資產總額		3,233,689	2,096,237	1,137,452	54.26
流動負債		630,147	704,569	(74,422)	(10.56)
長期負債		73,933	27,500	46,433	168.85
其他負債		24,702	23,772	930	3.91
負債總額		728,782	755,841	(27,059)	(3.58)
股本		838,908	481,481	357,427	74.23
資本公積		411,404	262,525	148,879	56.71
保留盈餘		1,253,600	597,818	655,782	109.70
股東權益總額		2,504,907	1,340,396	1,164,511	86.88

(一) 流動資產較去年增加，主係本期發生火災災害損失，修復受損之廠務及生產設備，以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短期投資較上期減少，另，因目前太陽能電池原料供給短缺，為確保未來復工後原料需求，而增加相關原物料庫存及預付購料貨款，故存貨及預付貨款期末餘額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二) 長期投資較去年增加，主係本期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收益所致。

(三) 固定資產較去年增加，主係本期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及興建南科二廠所致。

(四) 其他資產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太陽能電池長期購料款增加所致。

(五) 長期負債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為營運所需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六) 股本增加主要係本期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所致。

(七)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可轉換公司債轉列股本，因轉換價較高所致。

(八) 保留盈餘較去年增加，主係民國九十四年稅後淨利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4 年度	9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總額		4,326,110	2,467,345	1,858,765	75
減：銷貨退回		9,053	3,179	5,874	185
銷貨折讓		12,822	13,792	(970)	(7)
營業收入淨額		4,304,235	2,450,374	1,853,861	76
營業成本		2,878,839	1,760,224	1,118,615	64
營業毛利		1,425,396	690,150	735,246	107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2,086	4,619	(2,533)	(55)
營業毛利		1,423,310	685,531	737,779	108
營業費用		238,161	170,932	67,229	39
營業利益		1,185,149	514,599	670,550	1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5,721	55,602	40,119	7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4,251	10,435	103,816	99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66,619	559,766	606,853	108
所得稅利益		7,192	146	7,046	4,82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159,427	559,620	599,807	10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期太陽能電池銷售情形持續大幅成長，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均較上期增加。
2. 本期營業收入持續成長，致相關營業費用亦相對增加。
3. 營業外收入增加，主係轉投資事業認列投資收益及下腳收入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支出增加，主係認列南科廠火災損失所致。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事業部別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有(不)利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其他
光電部門	727,982	604,299	(195,983)	—	319,666	—
測試儀器部門	(3,225)	(2,744)	431	(2,760)	1,585	263
電力部門	13,022	(19,935)	14,375	20,244	(1,662)	—
合計	737,779	581,620	(181,177)	17,484	319,589	263

本期營業毛利較上期大幅增加737,779千元，主要係本期光電部門營收較上期大幅成長所致。以下僅就光電部門毛利變動分析如下：

隨著全球環保意識高漲即因國際原油價格不斷上升，世界各國對替代性能源政策之支持，

使得太陽能電池之需求與日俱增，銷售價格持上揚，再加上本公司產品之轉換

效率不斷

提升，故本期產生有利之售價差異 604,299 千元即有利之數量差異 319,666 千元，另因

太陽能電池原物料供給短缺，致使原物料價格不斷攀升，致使產生不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195,983 千元。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94 年度	9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6.88	104.81	(55.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76	39.58	20.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5.65	44.69	(87.36)%

1.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大幅減少，主係因本期期末增加太陽能電池原物料庫存及預付採購原物料貨款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較上期大幅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增加，係因獲利連續維持成長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持續成長，致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增加。
3.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係因本期因期末增加太陽能電池原物料庫存及預付採購原物料貨款，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及本期發放較高之現金股利，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39,147	980,000	1,000,000	219,147	—	—

1. 預計九十五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 預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0,000 千元，係預計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 (2)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0,000 千元，係預計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及增建二廠廠房而增加設備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失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之購置	營運獲利及銀行借款	95.09.30	250,000	—	100,000	150,000	—	—	—	—
興建二廠廠房	營運獲利及銀行借款	95.05.31	500,000	—	200,000	300,000	—	—	—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片)	銷售量(片)	銷售值	毛利	效益說明
95	太陽能電池	3,600,000	3,600,000	540	108.0	增加太陽能電池產量
96	太陽能電池	7,200,000	7,200,000	1,080	216	增加太陽能電池產量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之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以目前基本業務相關為主，並不進行與本公司基本業務不相關的轉投資

(二)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金額(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43,320	與海外子公司交易往來	海外子公司營運良好	不適用	無
POWER ISLANDS LIMITED		46,058	控股海外子公司	海外子公司營運良好	不適用	無

註：本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94 年度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兌換損益淨額
金額	2,390	3,425	(1,122)
佔營收百分比	0.06%	0.08%	(0.03)%
佔營業利益百分比	0.20%	0.29%	(0.09)%
佔稅前純益百分比	0.21%	0.29%	(0.10)%

利息支出變動主要係因 94 年度市場資金持續寬鬆，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而兌換損失變動主要係因 94 年度歐元貶值所致，另本公司將視市場匯率變動之狀況，運用適當之避險工具，以規避風險。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不從事高風險的投資或衍生性商品交易，目前也無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

(三) 研發計畫：

1. 未來研發計畫：

A、提高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多晶至 16%、單晶至 17%。

B、薄型太陽能電池製程開發。

C、異質接面太陽電池製程開發。

D、研發乙太網路測試儀及頻譜分析儀。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今年持續投入相關經費及人力，進行通訊及量測儀器新機種的研發，並將開發太陽能發電系統專用的電能轉換器及提高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投入經費將不少於去年。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預期效益詳重大資本支出之說明，另因目前市場需求強勁，擴廠可能風險：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93年最大銷貨客戶雖佔營業淨額15%，但其比例已較93年的20%大幅降低，顯示經過本公司努力，銷貨集中風險已逐漸降低。另在進貨廠商方面，最大進貨廠約佔進貨總金額14%左右，主要因產業特性，原料生產廠商家數稀少所造成，惟近年來透過開發新進貨來源無虞，故亦無進貨集中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2)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3)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本公司設有專人管理相關資訊，能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並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關係 母公司已建立『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並輔導子公司建立書面內控制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2)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已設有兩席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針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均有定期覆核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2)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本公司已設有一席獨立監察人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	
五、資訊公開： (1)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2)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訊息並定期更新之 本公司網站設有英文網頁，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並派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若有辦法說會也會將資料揭露於網站上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 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遵循法規配套設計，由監察人擔 負審計委員會之相同責任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 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正在持續研擬制定中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 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 區參與、供應商關係及利害 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 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 任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及員工團體保險並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 2、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執行情形良好。 3、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4、本公司所生產之太陽能電池及電力系統均為再生能源產業。並對環保事宜不遺餘力。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 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 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 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 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 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 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 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 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 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 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不定期參與財務、業務及經營管理等專業進修，日後亦將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進修相關課程。 2、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 3、截至目前為止公司未發生與董事利害關係之議案 4、本公司一貫政策即重視社會責任，並審慎評估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二、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未來並將相關內容逐步揭露於公司網站上。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無

捌、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 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是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羅子強	王清松	2,880,000 元	—	250,000 元	—	—	250,000 元	√	

註1：■本欄勾否者，請於「查核期間」欄註明查核期間及續填表二。

■表二請按本年度各前任會計師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最近二年度及其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95年1月19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依證管法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由同一會計師簽證不得超過五年，楊美雪會計師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已逾上述期間，故自95年起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由楊美雪及王清松會計師更換成羅子強及王清松會計。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二十條之二第二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羅子強、王清松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95年1月19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二十條之二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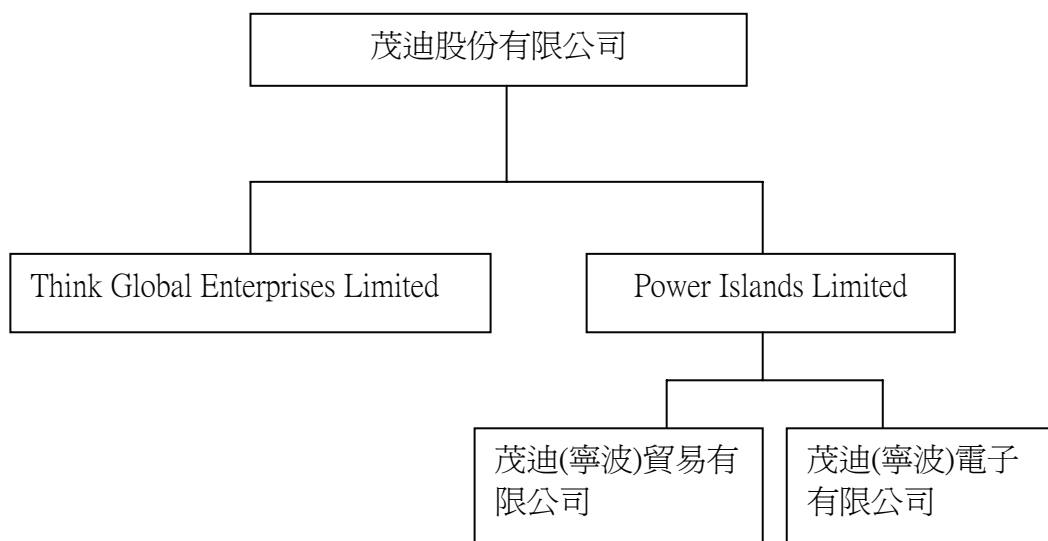
三、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

玖、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

1. 關係企業圖



2. 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94年12月31日

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之股數、比例及實際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各關係企業之股數、比例及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1.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270	100%	8,999
2.	Power Island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10	100%	333
3.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100%	USD 199,983
4.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100%	USD 70,000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93年2月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333 (美金 10,000 元)	儀器產品及太陽能電池的買賣
Power Islands Limited	93年2月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8,999 (美金 270,000 元)	投資控股公司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	93年3月	寧波保稅區西區高新科技園區 A1 棟一樓西側	2,298 (美金 70,000 元)	儀器產品及太陽能電池的買賣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93年3月	寧波保稅區西區高新科技園區 A1 棟一樓西側	6,564 (美金 199,983 元)	儀器產品及太陽能電池製造與買賣

(三)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茂迪(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福田 代表人：曾永輝	270	100%
Power Islands Limited	董事	茂迪(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福田	10	100%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Power Islands Limited 代表人：鄭福田 代表人：曾永輝 代表人：左元淮	非股份制	100%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Power Islands Limited 代表人：鄭福田 代表人：曾永輝 代表人：左元淮	非股份制	100%

(四)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333	84,775	41,455	43,320	216,566	4,694	27,819	2,782
Power Islands Limited	8,999	46,107	49	46,058	—	—	31,570	116.93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	2,298	43,336	40,338	2,999	229,592	1,595	1,097	非股份制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6,564	48,542	5,469	43,072	127,007	30,337	30,476	非股份制

二、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244)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九十五年四月十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 股東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94.06.17	<p>九十四年股東常會</p> <p>(1) 承認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書表。</p> <p>(2) 承認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p> <p>(3) 決議通過九十三年盈餘分配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98,518,600 元及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10,044,600 元，總計新台幣 308,563,2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0,856,320 股</p> <p>(4)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分為柒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5) 決議大陸投資案額度增提上限至新台幣貳億元。</p>

(二)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94.07.12	<p>(1)通過九十三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通過訂定九十三年度盈餘轉增資及除權除息基準日。</p>
94.07.22	<p>(1)通過九十三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通過九十二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訂定增資除權基準日。</p> <p>(3)配合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的除息除權，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所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依據轉換辦法需將轉換價格配合調整。</p>

94.08.29	(1)承認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承認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94.09.30	(1)通過本公司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變更登記案。 (2)通過訂定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為普通股之變更登記案。
94.12.22	(1)通過預計今年年底前發行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2)通過本公司預計成立茂迪教育基金會。
95.01.10	(1)通過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變更登記案。 (2)通過增加園區分公司所營之營業項目。
95.01.19	(1)通過員工認股權辦法之修正案。 (2)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之稽核計畫。 (3)通過本公司擬變更會計師案。
95.03.01	(1)通過本公司財會主管異動案。
95.03.16	(1)承認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 (2)承認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3)通過擬訂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4)通過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5)通過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6)通過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通過九十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95.03.31	(1)通過本公司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變登記案。 (2)通過訂定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為普通股之變更登記案。
95.04.27	(1)承認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承認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承認九十五第一季財務報告。 (4)通過九十五年度股東會召開事宜。 (5)通過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 (6)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7)通過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發展之需要，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及下列說明之各項原則辦理，選擇以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方式籌措資金及引進策略性股東提請審議案。 (8)通過大陸投資案額度增提之相關事宜。 (9)通過九十四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依法被處分、公司對其內部相關人員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福田